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SHANDONGZHENGBAO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12
2003

山东政报首届理事会

SHAN DONG ZHENG BAO SHOU JIE LI SHI HUI

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玮 (董事长)

副理事长单位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段 虎 (董事长)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代表人：韩克佑 (副局长、副总经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爱先 (董事长)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

代表人：李来付 (总经理、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单位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褚庆观 (主任)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代表人：公茂泉 (局长)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代表人：于泽水 (行长)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耀峰 (局长、董事长)

山东省通信公司

代表人：张永平 (总经理)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代表人：王来明 (院长)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人：于国防 (主任 / 党委书记)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

代表人：沈学启 (局长)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兰祥 (党委副书记)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代表人：李长顺 (党委书记、总经理)

德州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尚泓海

聊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刘新东

菏泽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朱 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代表人：李位民 (矿长)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胜利 (区长)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人：孔祥之 (办公室主任)

临邑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玄祖香 (县长)

肥城市人民政府

代表人：张期东 (市长)

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

代表人：刘宪华 (总经理)

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陈 亮 (总经理)

理事单位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代表人：周嘉宾 (厅长)

山东省统计局

代表人：杜昌祚 (局长)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代表人：戴子钧 (局长)

山东省信息产业厅

代表人：孙志恒 (厅长)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代表人：丛大鸣 (局长)

泰安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唐昭林

山东省乡镇企业协会

代表人：高永亮 (主任)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代表人：贺文龙 (主任)

山东省新华书店

代表人：张士宝 (董事长)

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代表人：闫世文 (总经理、党委书记)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乃俊 (区长)

临清市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吉增 (市长)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小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鄄城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任仲义 (县长)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人：徐庆忠 (办公室主任)

山东通信技术学院

代表人：刘曙光 (院长)

山东交通高级技术学校

代表人：王少鹏 (校长)

济宁矿业集团鹿洼煤矿

代表人：张延金 (矿长)

(注：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宗元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费云良	王玉芬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马越男
张俊	张忠明
张述存	孙晓刚
姜俊山	张兆宏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陈刚
苏文德	林祥余
尚泓海	刘新东
王观庆	朱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国务院文件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4)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7)
-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
的批复……………(13)
-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
办法》的批复……………(1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1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意见的通知……………(17)

国家部委文件

- 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
办法》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
动物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
职业资格培训工程的通知……………(22)
-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4)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2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王同生 刘永和同志山东省模范
公务员荣誉称号的通报……………(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2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纠风办 2003 年纠正
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清河流域水
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3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夏粮收购
工作的通知…………… (3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石资源保护切实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意见…………… (3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 (3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防治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39)

工作研究

- 借鉴广东经验 加快山东旅游发展……………孙光远 (41)
- 解放思想 转变作风 努力为全省经济快速发展创造
良好环境……………丛大鸣 (43)
- 论人才战略与人才资源开发机制……………郭东平 (45)
- 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交易费用研究……………张文涛 (46)

政报工作

- 《山东政报》读者意见调查问卷…………… (4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3 年第 12 期

(总第 219 期)

6 月 30 日出版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邮 编：250011

编辑部：0531-6062484

发行部：0531-6062053

通联部：0531-690157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 号：16020230290264078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

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

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 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二) 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 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 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 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 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

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

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组织制订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生物、油气和矿产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对于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合理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保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地区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监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与支持。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是海洋大国，管辖海域广阔，海洋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海洋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对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制订《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涉及的主要海洋产业有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石油天然气、滨海旅游、海洋船舶、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涉及的区域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和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

矿区。规划期为2001年至2010年。

一、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总和。我国海洋经济居世界沿海国家中等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发展海洋经济已具备良好的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发展现状。

1. 海洋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我国海域辽阔，跨越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大陆海岸线长达

18000多公里。海洋资源种类繁多,海洋生物、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可再生能源、滨海旅游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其中:海洋生物2万多种,海洋鱼类3000多种;海洋石油资源量约240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4万亿立方米;滨海砂矿资源储量31亿吨;海洋可再生能源理论蕴藏量6.3亿千瓦;滨海旅游景点1500多处;深水岸线400多公里,深水港址60多处;滩涂面积380万公顷,水深0—15米的浅海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此外,在国际海底区域我国还拥有7.5万平方公里多金属结核矿区。

2. 海洋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日趋完善。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把海洋资源开发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措施,对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管理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逐步加大。为规范海洋开发活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全民海洋意识日益增强。沿海一些地区迈出了建设海洋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步伐。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3. 海洋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近20年来,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海洋产业的投入力度逐年增加,为海洋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九五”期间,沿海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累计达到1.7万亿元,比“八五”时期翻了一番半,年均增长16.2%,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据统计,2000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2297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2.6%,占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的4.2%。海水养殖、海洋油气、滨海旅游、海洋医药、海水利用等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有力地带动了海洋经济的发展。我国海洋渔业和盐业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造船业世界第三,商船拥有量世界第五,港口数量及货物吞吐能力、滨海旅游业收入居世界前列。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发展缺乏宏观指导、协调和规划,海洋资源开发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海洋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一些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部分海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近海渔业资源破坏严重,一些海洋珍稀物种濒临灭绝;部分海域和海岛开发秩序混乱、用海矛盾突出;海洋调查勘探程度低,可开发的重要资源底数不清;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二、发展海洋经济的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原则。

1. 坚持发展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提高海洋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我国海洋经济正处于成长期,应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增加海洋经济总量,提高增长质量,提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 坚持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举,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要与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产业现代化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 坚持科技兴海,加强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培养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海洋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提高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4. 坚持有进有退,调整海洋经济结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调整和改造传统海洋产业,积极培育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发展对海洋经济有带动作用的高技术产业,深化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在国家规划指导下,调整主要海洋产业布局。沿海地区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5. 坚持突出重点,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努力扩大并提高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石油天然气业、滨海旅游业、沿海修造船业等支柱产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发挥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力争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油气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等领域有重大突破,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保障。

6. 坚持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统筹兼顾,保证国防安全。海洋经济发展要与增强国防实力、维护海洋权益、改善海洋环境相适应,坚持军民兼顾、平战结合,使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保证国防建设的用海需要,保护海上军事设施。

(二) 发展目标。

1. 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海洋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得到优化,海洋科学技术贡献率显著加大,海洋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海洋产业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海洋经济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

2. 全国海洋经济增长目标:到200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左右;2010年达到5%以上,逐步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3. 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到200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8%以

上,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形成一批海洋经济强市、强县,海洋产业成为沿海地区的支柱产业。到2010年,沿海地区的海洋经济有新的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形成若干个海洋经济强省(自治区、直辖市)。

4. 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目标:到2005年,主要污染物排海量比2000年减少10%,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缓,外海水质保持良好状态,海洋生物资源衰退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进一步提高对赤潮的监控能力,重点海域监控区内赤潮发现率达到100%,努力减轻赤潮灾害造成的损失。渤海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逐步实现重点入海河口、湿地及滩涂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到2010年,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得到进一步控制,海洋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沿海城市附近海域和重要海湾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三、主要海洋产业

海洋产业要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注重效益,提高科技含量,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形成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带动其他海洋产业的发展。

(一) 海洋渔业。

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实现数量型渔业向质量型渔业转变。加快发展养殖业,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努力增加渔民收入,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海洋捕捞业要逐步实施限额捕捞制度,控制和压缩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引导渔民向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和非渔产业转移。积极开展国际间双边和多边渔业合作,开辟新的作业海域和新的捕捞资源。发展远洋渔业,重点扶持一批远洋捕捞骨干企业。

海水养殖业要合理布局,改变传统的养殖方式,提高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滩涂、浅海养殖,逐步向深水水域推进,形成一批大型名特优新养殖基地;开发健康养殖技术和生态型养殖方式,推广深水网箱,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改善滩涂、浅海养殖环境,减少病害发生。

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以水产品保鲜、保活和低值水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搞好水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加工技术水平,搞好水产品加工的清洁生产。培植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认真执行水产品绿色认证标准,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结合水产品海洋捕捞、养殖业区域布局,建设以重点渔港为主的集交

易、仓储、配送、运输为一体的水产品物流中心。

重视海洋渔业资源增殖。采取放流、底播等养护措施,人工增殖资源。要把渔业资源增殖与休闲渔业结合起来,积极发展不同类型的休闲渔业。

鼓励发展与渔业增长相适应的第三产业,拓展渔业空间,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

(二) 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要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港口布局,拓展港口功能,推进市场化,建立结构合理、位居世界前列的海运船队,逐步建设海运强国。

保持港口总吞吐量稳步增长,到2005年沿海港口总吞吐量超过16亿吨。加快建设现代化集装箱、散货等深水港口设施,重点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深水港和主枢纽港,扩大港口辐射能力,注重港口发展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提高型转化。集装箱运输要重点建设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能靠泊7—10万吨及其以上集装箱船舶的干线港,相应发展支线港、喂给港,促进我国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干支衔接、功能完善、管理高效的国际集装箱运输系统。

大宗散货运输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调运量和工业布局的需要,衔接好北方、华东地区外运铁矿石、原油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驳。

要根据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实施以长江口深水航道为重点的治理工程,改善主要出海口航道及进出港通航条件;根据区域经济和港口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建设区域性港口码头,改扩建部分老港口码头,并调整结构和功能。

到2010年,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港口运输市场体系。以港口为中心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大宗散货运输等综合运输网络基本建立,港口布局更加完善,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港口服务功能更加多样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主要港口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三) 海洋油气业。

勘探与开发并举,利用与保护并重。开展海域综合地质调查,提出新的油气远景区和新的含油气层位,积极开展近海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前期工作,并纳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要贯彻“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原则,实行油气并举、立足国内、发展海外,自营开采与对外合作并举,积极探索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方式。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勘探成功率和采收率;坚持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有选择地发展下游产业,完善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重点建设面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的南海、东海、渤海天然气田,逐步形成

三个区域性市场供应体系。石油开发建设近期以渤海为重点,在现有开发区域周围扩大储量规模;海南岛近海及珠江口的现有油田以挖潜为主,同时加强新层系及深水区域的勘探;继续加强东海、南海的石油勘探工作。加快滩海地区重点区域的勘探开发。

(四) 滨海旅游业。

滨海旅游业要进一步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努力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发展海滨度假旅游、海上观光旅游和涉海专项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促进滨海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滨海旅游业的区域布局重点是渤海海滨,北黄海海滨海岛,沪、浙、闽、粤海滨海岛以及海南岛和北部湾等区域。

(五) 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船舶工业要突出主业、多元经营、军民结合,由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稳步发展。形成环渤海船舶工业带和以上海为中心的东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以广州为中心的南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重点发展超大型油轮、液化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大型滚装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及船用配套设备,同时稳步提高修船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要重点发展海洋钻井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海洋平台生产和生活模块、从浅海到深水区导管架和采油气综合模块、大型工程船舶、浮式储油生产轮。

(六) 海盐及海洋化学工业。

海盐及盐化工业要坚持以盐为主、盐化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做好结构调整,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继续进行海洋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技术革新,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化肥和精细化工。海洋化工要逐步形成规模较大的海水化学资源开发产业。海藻化工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原料品种和产品品种,提高质量。

(七) 海水利用业。

把发展海水利用作为战略性的接续产业加以培植。继续积极发展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技术,重点是降低成本,扩大海水利用产业规模,逐步使海水成为工业和生活设施用水的重要水源。到2010年,海水淡化年产量达到2000万吨以上,海水年利用总量达到500亿立方米以上;在北方沿海缺水城市(海岛)建立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大规模海水利用的沿海示范城市。

(八) 海洋生物医药业。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技术,重视海洋微生物资源的研究开发,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

养殖和栽培。重点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努力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海洋中成药。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到2010年,形成初具规模的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业。

四、海洋经济区域布局

海洋经济区域分为海岸带及邻近海域、海岛及邻近海域、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建设的时序和布局是:由近及远,先易后难,优先开发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加强海岛保护与建设,有重点开发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加大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开发力度。

(一) 海岸带及邻近海域。

根据自然和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行政区划,把我国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划分为11个综合经济区,通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1. 辽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丹东市鸭绿江口,西至营口市盖州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1300公里,滩涂面积约9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渔业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是海洋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大连港为枢纽,营口、丹东港为补充,建设多功能、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海洋船舶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层次;建设大连、旅顺、丹东滨海旅游带;重点发展海珍品养殖;保障复州湾、金州湾盐业生产基地的持续发展;培植海水利用产业,提高大连市的海水利用程度。

2. 辽河三角洲海洋经济区:本区从营口市盖州角到锦州市小凌河口,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300公里,滩涂面积约8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弱。主要发展方向为:重点建设辽河油田的临海油气田,勘探开发笔架岭、太阳岛等油气区;加强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发展营口、锦州盐业生产基地;加快锦州港建设,为辽西、内蒙古东部地区物资运输服务。

3. 渤海西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锦州市小凌河口,南到唐山市滦河口,主要为砂砾质海岸,岸线长400公里,滩涂面积约17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滨海旅游资源、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北戴河、南戴河、山海关、兴城旅游业;继续保持秦皇岛港煤炭输出大港的地位,拓展综合性港口功能;加快绥中、秦皇岛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积极发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4. 渤海西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唐山市滦河口,南至烟台市虎头崖,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1100公里,滩涂面积约38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港口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北

部基础较好,南部较差。主要发展方向为:开发建设歧口、渤中、南堡、曹妃甸海区的油气田,重点建设蓬莱、渤海油气田群;勘探开发赵东、马东东、新港滩海油气区;强化天津港的集装箱干线港地位,继续建设黄骅港、京唐港;继续发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天津要建成海水淡化利用示范市。调整区内海盐生产能力,发展海洋化工产业。

5. 山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西起烟台市虎头崖,南至鲁苏交界的绣针河口,为基岩海岸,岸线长3000公里,滩涂面积约24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旅游资源和港口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海洋经济比较发达。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水养殖业和远洋捕捞业,搞好水产品精加工;强化青岛集装箱干线港的地位,提高烟台、日照等港口综合发展水平;以海洋综合科技为先导,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工程、海洋药物开发和海洋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建设以青岛、烟台、威海为重点的滨海及海岛特色旅游带;积极发展青岛等缺水城市的海水利用。

6. 苏东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绣针河口,南抵长江口,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954公里,滩涂面积约51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滩涂资源。南部、北部地区海洋开发程度较高。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海珍品和鱼类养殖出口创汇基地;转变滩涂开发利用方式,发展特色水产品和经济作物;重点建设连云港主枢纽港,发挥新欧亚大陆桥头堡作用,开发南通港的外港区;结合沿海工业布局,积极引导海水利用;挖掘滨海旅游资源,形成独特的滨海旅游景区。

7. 长江口及浙江沿岸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长江口,南抵浙闽交界的沙埭湾,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2012公里,滩涂面积约33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长江口及杭州湾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加强宁波北仑深水港和杭州湾外港区建设;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布局结构,发展海洋船舶工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完善杭州、宁波和舟山群岛旅游景区,建设浙北——上海海滨海岛旅游带;调整渔区经济结构,发展远洋捕捞,搞好浙南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加强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 闽东南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沙埭湾,南至漳州市诏安湾,主要为基岩海岸,岸线长3324公里,滩涂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港口资源和旅游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主要发展方向为:调整海洋渔业结构,抓好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强化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的建设,相

应发展福州、泉州、漳州等港口;搞好厦门港、福州港的对台海运直航试点,为恢复对台直接通航做好准备;构筑海峡西岸有特色的滨海、海岛旅游带;加强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9. 南海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诏安湾,西至湛江市濠尾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3204公里。优势海洋资源主要有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珠江口周边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逐步形成珠江三角洲港口集装箱运输体系,搞好区内港口的优化配置,发挥广州、汕头、湛江等区域性枢纽港作用;加大珠江口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发展滨海、海岛休闲旅游和港、澳、粤大三角城市观光、购物旅游;鼓励发展外海捕捞,重点发展海湾养殖业。

10. 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湛江市濠尾角,西到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海岸类型多样,海岸线长1547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处于发展阶段。主要发展方向为:优化港口布局,搞好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资源配置;发展珍珠等特色海产品养殖;大力开发北部湾口的渔业资源;大力开发海洋生态旅游和跨境旅游,重点发展北海滨海度假旅游。

11. 海南岛海洋经济区:本区海南岛本岛海岸线长1618公里,滩涂面积约490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热带海洋生物资源、海岛及海洋旅游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基础较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热带风光旅游、海洋生态旅游;发展海洋天然气资源加工利用;完善海口、洋浦和八所港口功能,加强与内陆连接的运输能力;抓好苗种繁育和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外海捕捞。

(二) 海岛及邻近海域。

海岛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区域,在国防、权益和资源等方面有着很强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海岛及邻近海域的资源优势主要是渔业、旅游、港址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总体经济基础薄弱,生态系统脆弱。发展海岛经济要因岛制宜,建设与保护并重,军民兼顾与平战结合,实现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和国防安全的统一。

海岛及邻近海域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大海岛和跨海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中心岛屿涵养水源和风能、潮汐能电站建设;调整海岛渔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发展深水养殖;发展海岛休闲、观光和生态特色旅游;推广海水淡化利用;建立各类海岛及邻近海域自然保护区。

(三)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1. 渔业区。黄海渔业资源严重衰退,要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加强对海洋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区域的保护,扩大对虾和洄游性鱼类的增殖放流规模。东海主要渔业资源衰退,要加强对多种经济鱼、虾类索饵场和越冬场及部分种类的产卵场的资源保护,加强人工鱼礁投放,严格实施限额捕捞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南海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要控制捕捞强度,适当投放人工鱼礁,加快恢复渔业资源,继续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增加可捕捞渔业资源。

2. 油气区。黄海油气区要进一步调查勘探,努力发现商业性油气田。东海油气区要加大勘探工作力度,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台西盆地和台西南盆地的勘探,稳步增加油气产量。南海油气区要加大珠江口盆地、琼东南盆地、北部湾盆地边际油田和莺歌海盆地的油气资源勘探力度,扩大勘探范围和程度,增加油气资源储备,重点开发建设北部湾油田、东方气田。要加强南部海域油气资源勘探,探索对外合作模式,维护我国南海南部海洋权益。

(四) 国际海底区域。

加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研究与开发。持续开展深海勘查,大力发展深海技术,适时发展深海产业。圈定多金属结核靶区,开展富钴结壳等新型矿产的调查,兼顾国际海底区域其他资源的前期调查,加强生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努力提高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技术能力,维护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权益。

五、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

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合理开发与保护海洋资源,防止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 海洋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陆源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逐步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和保护河口、海湾和城市附近海域,继续保持未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江河的水环境治理,减少入海污染物。加快沿海大中城市、江河沿岸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and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和脱磷、脱氮效率。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渣,严格限制重金属、有毒物质和难降解污染物排放。临海企业要逐步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加强沿海地区面源污染控制,积极发展生态型种养殖。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海上石油生产及运输设施要配备防油污设备和器材,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

开展重点海域污染治理。加强渤海综合整治和管理,加快渤海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开展大连湾、胶州湾、杭州湾和舟山海域等重点海域综合整治工作。

(二) 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保护重点是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保护,修复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和完善各具特色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

开展全国性海洋生态调查,重点开展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等特殊海洋生态系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加强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修复和治理,重点是渤海、舟山海域、闽南海域、南海北部浅海等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建设一批海洋生态监测站。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及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三)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控制和压缩近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继续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确保重点渔场不受破坏。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等海域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投放保护性人工鱼礁,加强海珍品增殖礁建设,扩大放流品种和规模,增殖优质生物资源种类和数量。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建设。

(四) 海岸、河口和滩涂保护。

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开展海岸调查评价,制定海岸利用和保护规划。深水岸线优先保证重要港口建设需要。对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人文景观要加强保护。保护红树林等护岸植被,严禁非法采砂,加强侵蚀岸段的治理和保护。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行河口综合整治。加强长江口、珠江口、钱塘江口等通海航道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保护黄河口三角洲,相对稳定黄河流路,防治河口区潮灾和海岸侵蚀。

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对围垦滩涂和围填海活动要科学论证,依法审批。严禁围垦沿海沼泽草地、芦苇湿地和红树林区。

六、发展海洋经济的主要措施

加快海洋经济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制定相应政策,增加政府投入,采取必要措施。总的要求是,建立和完善涉海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大海洋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力度和技术支持力度,加强和完善政府功能,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理顺海洋管理体制。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制度、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海洋功能

区划制度，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加强海上执法队伍的建设、协调与统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

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强各级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明确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在海洋管理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建立适应海洋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协调机制，维护海洋经济领域的市场秩序，改革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为国内外企业进入海洋经济领域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 实施科技兴海，提高海洋产业竞争力。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科技能力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对海洋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海洋生物、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水利用、海洋监测、深海探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若干海洋科技领域有所突破。实施海洋人才战略，加快培养海洋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 拓宽投融资渠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要拓宽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融资渠道，确立企业在发展海洋经济过程中的投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海洋产业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作用，努力提高重点海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各类投资者依法平等参与海洋经济开发。

(四) 发挥沿海地区自身优势，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加以培植，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打破

行政分割和市场封锁，努力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五) 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重点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快建设沿海城市、江河沿岸城市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与评价体系。加强赤潮研究、监控和预报，建立赤潮监控区。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六) 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海岛的建设和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海岛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建设；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贫困海岛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扩大沿海岛屿对外开放领域，多渠道吸引资金参与海岛建设。

(七)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海洋服务体系。

建设海洋立体观测预报网络系统，开展大范围、长时效、高精度预报服务，形成有效的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减少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损失。努力发展海洋信息技术，建立海洋空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海洋政务信息化工作。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整顿、维护航行秩序，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助系统，不断提高航海保障、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的批复

国函〔2003〕38号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批准《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由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

附：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附: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

为了规范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以下简称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依据

(一)国家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

(三)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及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划。

(四)国家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有关政策。

(五)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

(六)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二、审查内容

(一)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77号)的有关规定。

(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是否与经国务院批准的涉海区划、规划相衔接,是否与军事设施保护要求相一致。

(三)对海洋功能区区位条件、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分析,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状况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四)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目标是否与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规划相协调。

(五)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是否有保证实施的措施,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三、审查报批程序

(一)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国家海洋局对区划的编制予以指导。

(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海洋局(抄送时附区划文本、登记表、图件、报告、编制说明、专家评审意见,一式20份)。

(三)国务院将省级人民政府报来的请示转请国家海洋局组织审查;国家海洋局收到交办文件后,即分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国家海洋局,逾期按无意见处理。

(四)国家海洋局经综合协调各方面意见后,在15日内正式提出审查意见。审查认为不予批准的或有关部门提出重大意见而有必要对区划进行重新修改的,国家海洋局可将该区划退回报文的省级人民政府,请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国务院。

(五)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经审查同意后,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意见和批复代拟稿,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四、其他事项

(一)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经国务院批准后,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前,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应当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2年内完成修订工作,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

国函〔2003〕44号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由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

附: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

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使用管理法》),规范需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查和报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审批范围

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用海,需报国务院批准:

- (一)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二)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三)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 (五)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 (六)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二、审查原则

- (一) 严格控制填海和围海项目;
- (二) 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 (三) 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
- (四) 保证国家建设用海;
- (五) 保障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三、审查依据

- (一) 《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海洋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海洋功能区划;
- (三)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四) 海域使用管理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审查内容

- (一) 项目用海是否在需报国务院批准的范围之内;
- (二)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执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
- (三) 项目用海申请、受理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 (四) 项目用海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 (五) 项目用海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 (六) 项目用海是否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 (七) 海域使用论证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论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
- (八) 项目用海的界址、面积是否清楚,权属有无争议;
- (九) 存在违法用海行为的,是否已依法查处;

(十) 有关部门意见是否一致;

(十一) 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策。

五、审批程序

(一) 本办法审批范围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未设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跨县级管理海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至国家海洋局。

本办法审批范围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

(二) 国家海洋局接到海域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抓紧办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当征求意见。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的项目用海,还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意见。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自收到征求意见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书面意见反馈国家海洋局。逾期未反馈意见又未说明情况的,按无意见处理。如有不同意见,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协调。

(三) 在综合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意见基础上,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四) 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办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主送海域使用申请人,抄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并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其中,按规定应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在缴纳后方可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申请前提出海域使用申请,经国家海洋局预审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立项手续。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等项目及海洋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三) 《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前已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国家海洋局根据有关批准文件直接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不得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四)凡存在未批先用、越权审批或者化整为零、分散批准等违法用海行为的,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凡不违反保密

规定的,由国家海洋局向社会公告。公告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国家海洋局需在每年年末将项目用海审批情况汇总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3年是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扩招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由于高校毕业生总量增加,再加上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200多万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关系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关系社会政治稳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精神,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200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各级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主要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2年或2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国家支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财政对该计划给予适当支持。从2003年高校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2年,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愿意报考研究生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仍可享受上述在艰苦地区工作2年或2年以上人员的优惠政策。

二、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

生,公开招考或招聘,择优录用。

三、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应服务。对企业跨地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取消落户限制。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

五、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手续提供便利。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任何地区或单位不得以来自非典型肺炎疫情流行地区为借口拒绝接收高校毕业生。高校可视当地疫情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用人单位已经签订就业合同的,必须认真履约并允许适当推迟报到时间。疫情流行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到时,要出具学校所在地政府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书。

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主动为毕业生联系用人单位,并加强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联系,创造条件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基层和用人单位的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要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服务, 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 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沟通的平台, 并加强对用人信息发布的管理。

八、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 或到用人单位见习, 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 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九、要加大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和就业状况的统筹力度。对就业率低的高校长线专业, 要暂停招生或减少招生; 高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允许学生调整专业, 并适当延长学习期限, 可采取毕业后到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参加3个月到6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 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办法,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毕业后长期找不到工作的, 可根据本人意愿, 报名参加社会急需专业的职业培训。上述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要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等职业学校(大专)毕业生, 使大批动手能力较强、适应性较好的高职(大专)毕业生有用武之地。对2003年就业困难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 由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共同实施“高职(大专)毕业

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 对需要培训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由教育系统承担, 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政府 and 高等学校要采取有效形式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 开展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创业观教育, 并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要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奋斗、自主创业、扎根基层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 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业的热情, 引导高校毕业生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 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整个社会就业工作体系, 抓紧抓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 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各级教育、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通力合作。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级财政要适当增加投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 化解矛盾, 维护高校稳定。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思想动态, 制定必要的工作预案, 及时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纠风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教育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2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在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开展专项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实现了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依然存在。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中央政策落实,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涉及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少,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2003年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2003年开始全面试点的地区,要按照中央的政策着眼于减负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已经开展全面试点的地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对减负的实际效果开展检查,切实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健全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按照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取消不合理、过时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现行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予以公告施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审核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备案,农业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所有清理工作,应在2003年9月30日前完成。

清理收费项目要做到“四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除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之外,1997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农

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清理后应予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继续把农业生产性费用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和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等,作为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一)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的专项治理。治理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二是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三是要减少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标准,不准借服务之名强行收费,不准超标准收费。

(二)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的专项治理。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全面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清理,已经清理的地方要查找死角。今后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代收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收费卡制度,凡是出现乱收费行为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应进行公示,没有纳入公示范围的,不得收取。

四、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一)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都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今年下半年，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对农业生产性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进行重点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文件依据、项目名称、收取标准和对象范围等。各地区应对本行政区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清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县、乡要及时公示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公示前对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规范公示的各项内容。凡是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

(二) 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一费制”的实施范围，让更多的农民受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

(三) 把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要采取有力措施，整顿面向农村的报刊发行秩序。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报刊杂志进行清理，压缩报刊种类，内部刊物一律不得公开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用。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四) 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各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做好年中和年底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和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将在年底联合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要改进检查方式，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对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查清事实，认真处理。对属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转办。对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不解决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农业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和监督管理作用，监察(纠风)部门要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财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严格管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农村价格管理，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涉及农民负担法规的健全完善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地区、有关部门应注意分析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措施。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为彻底减轻农民负担而努力。

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 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和《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模型 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农社字〔2003〕1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又称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从事非典型

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的管理，防止病毒对环境的污染，保障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我们组织了从事微生物、环境监测、实验动物研究的有关专家，根

据我国现有的相关法规并参照国际上通行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规定,制定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现将上述两个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执行。

附件: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一种严重的传染性疾病。为确保生物安全,防止实验人员感染和污染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对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的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实验室分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小动物实验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大动物实验室。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233-2002)《微生物学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中三级实验室(P3)的要求。在使用前要自查,并通过专家考核认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实验范围

1.1.1 用细胞培养方法分离、培养病毒;

1.1.2 供实验室研究用的病毒收集和浓缩;

1.1.3 除感染动物外的其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试验。

1.2 实验室条件

1.2.1 实验室应划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各区之间的过渡必须有缓冲区,并有明显的区域标志和负压梯度显示。

1.2.2 实验室各区之间保持气流从清洁区到半污染区再到污染区的单向流动,经过两个串连高效过滤器(HEPA)过滤后排放至大气中,排放口应置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过滤器应安装在靠近实验室的排风口处,所有HEPA必须通过检漏试验合格,并定期消毒、更换。

1.2.3 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只设上水,不设下水管道。上水管道应设有防止水流回流装置。所有半污染区和污染区的废物(含废弃防护用品)、废水和需取出的物品必须在原地高压蒸汽灭菌,不能高压蒸汽灭菌的必须使用可靠的消毒方法消毒。灭菌、消毒后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高压蒸汽灭菌器必须具有蒸汽冷凝水自动回收再高压装置。

1.2.4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应为外排放型二级

和三级安全柜,使用时应按WS233-2002附录B检验合格。

1.2.5 所有带病毒的操作或容易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或负压罩里进行。

1.2.6 实验室排出的气体、消毒后废弃物应进行病毒分离、监测。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小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除了达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2.1 实验必需在三级生物安全柜或负压隔离器内进行,排出气体经高效过滤后,应通过实验室的系统排风管道排出,确保生物安全柜与排风系统的压力平衡。

2.2 操作前,需在乳胶手套外戴布手套,防止乳胶手套破损。

2.3 隔离器内所有物品传出前,应进行化学消毒并装入密封袋,放入带气锁的传递仓,经消毒后,再用密封袋包装,废物放入高压灭菌器灭菌。

2.4 生物安全柜的污物用化学消毒后,装入密封袋放入高压灭菌器灭菌。

2.5 小动物解剖和取样必须在隔离器或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解剖的小动物,必须先于隔离器内处死并密闭包装后转移至生物安全柜,实验后的废物和动物尸体按2.3和2.4程序处理。

2.6 实验人员须穿正压防护服或穿三套隔离服,可在进入的更衣室一次穿好。戴特制防护帽、护目镜、口罩、防护靴或鞋,戴两副乳胶手套。

2.7 实验结束后,应严格按更衣程序脱去正压防护服和隔离服,并淋浴后,出更衣室。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大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除了达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小动物实验室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3.1 实验用灵长类动物在进入实验前应在清洁区进行清洗,所用废水可排入公共下水道。更衣室

的外侧淋浴间下水也排入公共下水道。

3.2 在负压隔离器内饲养动物。应严防动物咬伤、抓伤工作人员，一旦发生，必须立即报告，并隔离观察；防止袖套老化和被动物破坏。

3.3 隔离器内保持足量的过滤通风和负压状态。

3.4 动物取材和处死按2.3、2.4程序进行。

3.5 实验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内防护服和正压防护服，出实验室按2.7程序进行。

4. 组织管理

4.1 管理责任制

4.1.1 单位法人责任制：由单位法人负责组织专门的领导小组和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生物安全，制定管理制度，监督有关法规和操作规程的执行。

4.1.2 实验室主任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有权决定本部门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孕妇、不健康者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4.1.3 参加实验动物的人员，必须持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4.1.4 所有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一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实验室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

从事此项工作。

4.1.5 在实验室的入口处贴上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志和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4.2 规章制度

4.2.1 通风空调净化系统、灭菌系统设施的验证与验收规程。

4.2.2 实验室准入制度。

4.2.3 实验室高压、消毒规程。

4.2.4 实验室突发事故处理规程。

4.2.5 实验室设施、设备的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

4.2.6 制定严格的更衣程序。

4.3 健康医疗监督

4.3.1 所有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实验前进行体检，采集并保留血清。

4.3.2 在参加动物实验过程中，人员每天检测体温2次，每月进行血常规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刻到医院就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属于法定管理传染病，其病原体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毒种的保存、使用以及感染动物模型建立实行申请、审定制度。未经国家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和动物模型从事研究活动。

第三条 分离出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和建立的动物模型要按规定要求登记、上报和核准。

第四条 保存和使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单位，必须具备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3)条件，并须在二级以上生物安全柜中操作。动物模型须在P3和P3级以上实验室中进行。

第五条 病毒毒种保藏：必须具有该病毒毒种的详细历史及有关资料。应在带锁的-80℃超低温冰箱或液氮罐中，用双层套管保存，外层套管须作消毒处理。保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冰箱或液氮罐，必须有明确的警示标签。采用双锁双人管理。

第六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毒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严格的使用登记制度。

第七条 病毒毒种运输：经申请并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单位应持批准件和本单位证件，派专人(两人或两人以上)领取和携带，不得邮寄。样品的容器要使用能够承受不少于95Kpa压力的高质量防水包装材料并且密封，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内容物的外泄；第二层和第三层包装中应使用吸水性好、柔软的物质充填；样品的容器须印有生物危险标志。

第八条 研究单位或实验室应具有做疾病或感染动物模型的工作基础与经验，如要进行灵长类动物感染模型研究，必须有做过传染性微生物感染灵长类动物模型的经验。

第九条 建立动物疾病模型必须有医学、兽医学、实验动物学以及具有从事经验的专业人员参加。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保证实验动物可随时进行微生物、病理检测，以掌握动物健康状况。

第十条 研究单位或实验室应有动物质量、健康、疾病和感染模型的监控和评价技术。

第十一条 感染用实验动物必须符合国家对科研动物的相关要求，并附有“实验动物许可证”和“实验动物等级许可证”等背景资料。使用灵长类动

物的,必须持有林业部门颁发的“灵长类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二条 感染非标准化实验动物,包括野生动物,来源必须清楚,须经过检疫后方可使用,在实验过程中需制定其饲养和检测标准。

第十三条 参加实验人员应取得其健康资料,并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要建立监测制度、事故报

告制度和应急措施办法。

第十五条 除国家指定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保存单位外,经批准使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的单位,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安全保存病毒,任务完成后,应在国家派出人员的监督下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销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

现将《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和防治非典型肺

炎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

为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要求,劳动保障部、教育部决定实施“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做好今年大学生就业工作的要求,针对高职院校(含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按照“瞄准市场需求、提升职业能力、转换择业观念、加强就业服务”的要求,集中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资源,强化职业资格培训,为高职院校毕业生实现自主就业创造条件。

二、目标任务

今年6月至9月,结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需要和学生就业意向,集中组织高职院校中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培训合格者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鉴定合格

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为培训合格者组织专门的求职招聘活动,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三、实施范围

重点是高职院校布局比较集中且就业任务重的大中城市,当前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毕业生人数较多的高职院校。服务对象重点是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本人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特别是农村生源的应届高职院校毕业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门研究确定具体城市和院校名单,同时报教育部和劳动保障部备案。

四、主要内容

(一)结合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根据高职院校专业和国家职业标准的对应关系(可参照《职业学校专业与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对应目录(试行)》),组织学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相近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这项培训应尽可能与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结合起来。对培训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高职院校学生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高职院校学生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由劳动保障部制定式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印制并核发。

(二)组织开展职业资格培训。根据学生就业意向、职业兴趣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其参加当地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职业资格培训,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高职院校学生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劳动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合有关技术支持单位组织电子商务师、心理咨询师、制图员职业资格培训和现代制造技术(数控工艺员)、电路仿真软件应用设计师等远程培训项目,培训合格者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发《CETTIC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高职院校可申报建立上述远程培训项目辅导站,鼓励学生参加远程职业资格培训。

上述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力市场求职就业的凭证。取得证书的学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参照劳动保障部颁布的《职业学校专业与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对应目录》确定对应的职业范围,采取自愿原则,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的要求,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优先安排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鉴定。

(三)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高职院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自己开发或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实施的创业培训项目。7—8月份,劳动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实施远程创业培训,并提供创业项目库和创业培训教材,学校可以组织收看。培训合格者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四)高职院校应发挥专业和师资优势,结合学生就业意向和劳动力市场需求,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性培训。

(五)普遍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高职院校和承担职业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将职业指导作为职业培训的重要内容,宣传国家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介绍求职方法和技巧;要积极收集就业信息,集中提供就业服务,提高培训就业率;要主动加强与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联系,组织学生参加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求职招聘活动。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定期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劳动力市场职业供求和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为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五、措施办法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选定部分实习训练条件较好的高职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作为高职院校学生职业资格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劳动保障部门要动员组织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高职院校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共同开发专门的高职院校实习训练课程,提供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培训教材,并配备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操作指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挖掘高职院校现有场地、教师、设备等资源优势,统一调配和配置资源,科学组织培训工作。

(二)北京、天津等10个国家创业示范城市和30个创业培训试点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创业培训基地,对准备创业的高职院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后续扶持“一条龙”服务。各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创业培训教师,为高职院校学生进行创业培训及创业计划辅导工作。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劳社部发〔2002〕21号)要求,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职院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理论课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视同鉴定理论考核合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

对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高职院校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高职院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劳动保障部门组织校外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对学校组织的技能操作考核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导,可按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对部分学生的实际操作水平进行抽查。

以上工作,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试点办法,报劳动保障部和教育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少数高职院校中以高级技能人才为培养目标,其教学计划中明确操作技能水平要求达到高级技能水平的相应专业的毕业生,已经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参加高级职业技能鉴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提出方案,报劳动保障部、教育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8月24日,劳动保障部专门为全国高职院校组织电子商务师、物业管理师、营销师、秘书、公关员全国职业资格统一鉴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制定考前辅导和统一鉴定的工作方案。统一鉴定的收费标准应低于面向社会其他人员的收费标准。

(六)学生参加毕业前强化培训所需费用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确定,主要由教育部门和高职院校共同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鉴定机构所需成本费用可向当地财政申请补贴,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

(七)9—10月份,由高职院校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专门收集一批适合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需求

信息,组织专场求职招聘活动,为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提供免费参加招聘洽谈活动的机会。

(八)毕业后半年内仍未就业的毕业生,可持高职院校出具的证明,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纳入失业人员统筹管理。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继续提供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参加工程后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提供进一步培训机会和技能鉴定服务。

六、组织推动

(一)劳动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工程的统筹安排和指导协调,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由劳动保障、教育部门联合组成的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工程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做好高职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沟通联系工作。6月15日前,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地区和院校以及承担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启动组织实施工作并报劳动保障部、教育部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重点地区和院校名称、地址、拟参加培训的毕业生人数、培训种类和目标内容以及相关组织管理实施工作步骤及流程等内容。

各地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成立由培训、鉴定、就业等部门共同组成的专门的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

工作人员,集中力量做好工程的管理指导、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就业服务等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高职院校职业指导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员培训和考核,对合格者颁发职业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确定专门人员,做好工程的宣传动员、生源组织和管理、培训项目确定和培训经费补贴、指导高职院校组织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并做好学生培训、鉴定期间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三)高职院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要明确具体部门专门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当地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6月2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并开始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6月15日前),进行摸底调查,制定方案。

2. 集中实施阶段(6月中下旬—9月,特殊情况可延续到11月底),组织培训、鉴定和就业服务工作。

3. 总结阶段(10月—11月),各地、各学校进行总结。1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报劳动保障部、教育部。

劳动保障部、教育部进行调研总结,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划。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6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已于2003年5月15日经部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

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和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三条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已经2003年5月26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稽查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查，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进行的稽查，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统筹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第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社会保险稽查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稽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或者个人的与社会保险有关的用人情况、财务帐簿、记帐凭证、工资报表、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进行检查；

（二）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问题和情况进行调查；

（三）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录音、

录像、照相和复制；

（四）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稽查，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稽查中知悉的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九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查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被稽查个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三）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稽查的内容包括：

（一）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和登记验证情况；

（二）社会保险费申报和代扣代缴情况；

（三）职工人数、工资基数、财务状况和缴费能力等情况；

（四）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缴费费率执行情况；

（五）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其补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六）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者的资格条件和领取的待遇项目、标准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稽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根据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确定社会保险稽查对象，编制年度社会保险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稽查可以采取报送稽查、实地稽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在稽查实施3日前，向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下达稽查通知书。但有群众举报或者有根据认为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

为或者违法嫌疑的除外。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实施稽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2名以上的稽查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被稽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三) 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查人员和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被稽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在稽查中发现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三) 不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费应缴数额的；

(四) 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第十八条 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延履行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稽查机构责令其限期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处理社会保险违法案件时，认为应当追究违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人员在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王同生 刘永和同志 山东省模范公务员荣誉称号的通报

鲁政字〔2003〕19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我国一些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疫情以来，全省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万众一心，抗击“非典”，有效地遏制了疫情在我省的蔓延。广大公务员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冠县公安局东古城派出所政治指导员王同生、胶南市公安局大珠山派出所民警刘永和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在抗击“非典”的第一线，忘我工作，勇于奉献，不幸以身殉职，模范地履行了公务员的神圣职责。

王同生，男，中共党员，冠县公安局东古城派

出所政治指导员，三级警督。自参加工作以来，王同生始终牢记党的宗旨，无论是在部队，还是转业到地方，总是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在部队服役期间，曾3次受到嘉奖，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荣立二等功；参加公安工作后，连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个人。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作为我省交通要道的冠县，在东古城镇设立了2处防“非典”交通监测检查站，参加执勤的70多名公安民警全部安排在王同生所在的东古城派出所就餐。为安排好民警的生活，保证他们有充沛的精力投入到抗击“非典”的斗争中，王同生主动承担起后勤保障任务。与此同时，他还负责防“非典”监测站的检查督导任务，每天定时到站检查，夜间和值勤人员共把关口。

连续数日，王同生超负荷工作，全然不顾自己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多种疾病。2003年5月11日，因劳累过度心脏病突发，王同生牺牲在抗击“非典”的工作岗位上，终年45岁。

刘永和，男，中共党员，胶南市公安局大珠山派出所民警，一级警司。在近20年的从警生涯中，刘永和心系群众，真情为民，无论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任劳任怨，忠于职守，认真履行一名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多次立功受奖。青岛市开展防治“非典”工作以来，他主动要求到条件最艰苦、检疫工作量最大的胶南市灵山卫防“非典”检疫点执勤。2003年5月8日16时许，已到换班时间的刘永和发现待检车辆很多，便放弃休息，与同志们一起对急于赶路的车辆进行检查。16时10分，当他正对一辆箱式货车进行查验时，被一

辆违章车辆撞倒，当场壮烈牺牲，年仅39岁。

王同生、刘永和同志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用生命谱写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壮丽篇章，他们不愧为全省广大公务员学习的楷模。为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省政府决定，追授王同生、刘永和同志“山东省模范公务员”荣誉称号。

全省广大公务员要以王同生、刘永和同志为榜样，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一手抓抗击“非典”不动摇，一手抓经济建设不放松，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高的服务质量、更快的工作效率，夺取抗击“非典”和经济建设的全面胜利。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3〕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深入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多年来，我省各级红十字会认真贯彻《红十字会法》，为政府分忧，为易受损害的人群解难，较好地树立了人道主义救助团体的良好形象，在开展备灾救灾、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以及推动无偿献血、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和遗体捐献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红十字会工作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形势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有的地方对红十字会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和《实施办法》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也亟待加强，经费投入缺乏保障机制；有的地方红十字会自身优势和作用还未得到有效发挥，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等。

各级政府要从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认真学习贯彻《红十字会法》和《实施办法》，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给予扶持。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共同把红十字工作做好。新闻媒体要做好有关红十字会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无偿播发、登载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的公告和通报。

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与各有关部门联系，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不断提高公民对红十字事业的认同感和参与感。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扎实工作，创业绩、树形象、求发展，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理顺体制，加快发展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1个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31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发展红十字事业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理顺完善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改进运行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使其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不断壮大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网络,广泛开展救灾、救助、救护、扶贫等红十字会活动。

各级红十字会要牢固树立有作为才有地位的思想,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努力为弱势群体服务,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要按照社会团体的工作方式运作,努力构建充满生机与活力、密切联系群众、体现红十字会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三、突出重点,搞好服务

(一)全面强化备灾救灾工作。我省是自然灾害多发区,救灾任务十分繁重。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规范灾害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备灾救灾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积极筹建省红十字会备灾设施,计划、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协助和大力支持。

(二)大力普及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各级红十字会要广泛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工作,组织指导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单位进行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强化培训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999”(救护、救助、救灾)紧急救援中心建设,提高红十字会紧急救护能力和水平。

(三)不断拓宽社区服务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红赈字〔2002〕100号)精神,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建立红十字志愿者工作站或服务站,搞好培训,规范管理,抓好试点,组织广大会员和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救助和义工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四)认真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红事字〔2002〕9号)精神。教育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积极配合,加强对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日程,结合素质教育、道德教育和卫生健康、救护等知识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寓教于乐、健康向上的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做到工作制度化、知识化、趣味化。

(五)加强造血干细胞资料库山东分库建设。加快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山东省分库建设步伐,加强省分库和配型实验室建设,制定和完善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扎扎实实做好组织、宣传、管理血样采集和检测等工作。力争达到临床查询和提供移植供者的能力。

(六)切实做好遗体捐献的宣传登记和无偿献血工作。要深入宣传《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遗体捐献,自觉参与到遗体捐献、献爱心的队伍中来。积极做好遗体捐献的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开通遗体捐献热线电话,做好咨询和服务工作。继续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大组织宣传力度,做好无偿献血的表彰工作,逐步做到取消无偿献血计划指标。

(七)加大募捐工作力度。要借鉴国内外红十字组织筹集资金的经验,用好用活国家发展红十字事业的相关政策,加大募捐力度,吸引社会各界参与红十字事业,广泛争取捐助和支持。扩大基金筹措渠道,通过收缴会费、设置募捐箱、开展募捐活动等形式,增强综合实力和救助能力。按照《山东省红十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使用好省红十字基金。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立红十字救助基金,接受和管理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向红十字会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八)继续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红十字会在开展国际交流和港、澳、台地区的民间交流及处理一些特殊事务方面,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县以上红十字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持和发展同有关国家、地区红十字会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港、澳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往来。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纠风办2003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拟定的《2003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3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三次全会和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03年全省纠风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努力开创纠风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保证。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专项治理工作

1.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1) 严格中小学收费标准，除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住宿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严肃查处巧立名目乱收费、超标准收费和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2) 在28个贫困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全面落实“一费制”收费办法，除省里确定的收费标准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3) 统一编印、征订、发行教学辅导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书管理减轻学生负担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14号)规定，一律不得面向学生统一征订、发行各类报刊。(4)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和小学应当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严格执行“三限”政策(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具体收费标准须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择校生收费的审计监督。(5)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行为，禁止以任何名目搞“双轨”收费和变相乱收费，不得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6) 坚决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和“搭车”收费，严禁挤占、挪用教育经费。(7)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使用管理，收取的杂费要全部用

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本，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8) 各类学校必须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学校、当地教育部门、纠风办三方的投诉电话，并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制度，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9) 落实学校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顶风违纪乱收费的，要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一并追究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的责任。(10) 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

2. 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1) 严肃查处在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中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不法行为。对超过政府最高限价销售防治非典商品、对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防治非典商品借机涨价、囤积居奇或捏造传播虚假非典防治信息哄抬物价、借防治非典名义制售不具有防治非典功能的商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超范围生产经营或无证生产经营防治非典商品，以及其他哄抬、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2) 全面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到2003年底，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必须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要全部实行集中采购。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的规范性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加大对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管力度，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规范运作的药品购销机制，坚决查处并纠正规避招标、串通投标、违规操作、不履行合同、向投标企业乱收费以及不按规定向患者让利等违法违纪行为。(3) 综合整治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加快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积极推动解决由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而引发的恶性竞争问题；整顿和规范药品、药材市场，严防非法药品市场“死灰复燃”；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

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材、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医疗药品广告、非法行医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4)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切实解决医疗服务中索要 and 收受“红包”及回扣等问题。强化对重点医院、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大力宣传医德医风高尚的先进典型，严肃查处索要 and 收受“红包”、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努力营造弘扬先进、鞭笞歪风的社会氛围；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医疗运行机制，完善奖优罚劣的监管制度，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反映医务工作人员劳动价值的分配体制。

3. 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1) 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切实规范税费征管行为，严禁出台新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项目或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2) 加强劳务管理，严把收费审批关。不准越权审批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农村“两工”政策，严格控制“两工”使用数量和用工范围，严格界定出工对象，逐步取消“两工”，严禁强行“以资代劳”。(3) 严格“一事一议”程序和议事范围，规范村级议事行为，严格上限控制标准，不准先征后议，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逐步取消“两工”的地方，过渡期内不得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向农民筹劳。(4) 严禁超规定留机动地，坚决纠正“两田制”。(5) 暂停向农民清收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尾欠一律取消。严禁动用警力或组织工作组、小分队非法到农民家中收取钱物，更不准抓人、打人。(6) 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农民工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治理。禁止在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继续收取，禁止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和强制农民接受服务并收费。农民建房除依法颁发的证照可收取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纠正和取消面向农民工的各种不合理收费，禁止借婚姻登记等“搭车”收费。(7) 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涉农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严格执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禁止利用行政手段摊派报刊增加群众负担。(8) 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严格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确保农民税费负担逐步减轻，防止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 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1)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精神，坚决取消向机动车辆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

资、各种摊派项目和罚款。全面清理整顿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该取消的站点要坚决取消，并限期拆除相应收费设施；符合条件保留的站点，由省政府重新审批，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重新核定。(2) 强化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路“三乱”多发县(市、区)的重点监控，维护交通运输秩序，确保防治非典的有关物资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3) 深化改革，完善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从根本上解决公路“三乱”问题。

5. 认真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继续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力度，特别是对收费数额大、企业负担重、社会反映强烈、严重违背市场经济规则、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不合理收费进行重点清理。未经省政府批准，各级、各部门不得出台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抓好国家和省已公布取消的收费、集资项目的落实，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财物，严禁把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信息、咨询、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严禁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坚决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问题，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6. 狠刹违规制售、购买、使用各种代币券(卡)和强行摊派、征订报刊等不正之风。积极受理群众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止出现新的反弹。

(二) 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按照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围绕转变作风、规范行为和改善服务，大力加强行风建设，推动部门和行业作风进一步好转。要通过行风定期汇报制度、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评选行风建设示范窗口、民主评议等措施，启动各部门、各行业抓作风建设的内在动力。要从领导机关做起，抓机关带基层，特别是省、市级领导机关要作出表率；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解决好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问题；经济管理部门要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努力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公用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的行业作风整顿，通过抓教育、抓惩处、抓监督检查、抓建章立制等，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吃、拿、卡、要、报”，以权、以职、以业谋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问题。要把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执政为民的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廉洁高效、服务人

民、奉献社会的行业新风，自觉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推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不断深入。

(三)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从6月份开始，在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和公用服务行业中，选择43个系统(行业)统一开展“民主评议行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活动。评议结果由省纠风办汇总后，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在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对名列前茅的，根据综合评议及平时工作情况，由省纠风办授予“行风建设十佳单位”称号并进行表彰。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自行确定的评议项目。要坚持以下看上，评上促下，逐步向基层延伸。要紧紧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纠风专项治理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评议，创新评议方法，规范评议程序，提高评议质量。要探索民主评议结果与单位领导及干部的使用和奖惩挂钩的途径，增强民主评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把民主评议与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和纠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形成纠、评、建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切实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省教育厅、纠风办、农业厅、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等部门，要分别对所牵头负责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治理公路“三乱”等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并积极组织实施。各参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治理工作整体推进。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根据2003年纠风工作的总体要求，对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纳入业务管理和各项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基层窗口单位的纠风与行风建设，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级纠风办要注意综合汇总分析，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责任部门的积极性。8月份，省里将召开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座谈会，调度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2003年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纠风办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把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强跟踪检查指导，监控治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抓住春秋两季学生入学交费这个关键环节，以义务教育阶段的收费和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的情况为重点，进行拉网式检查。省纠风办年内将

对各地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对各高等学校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2003年上半年召开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座谈会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第三季度将对医疗服务过程中收受“红包”等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上半年要对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调研，重点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和专项治理任务的完成，分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督导检查；下半年要对涉农用水、用电、建房、农机服务等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正之风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市、区)和部门(行业)要实行重点监控。对于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问题，省、市两级纠风办要直接进行查处。实行重要案件查处回访制度，对已查办的案件要督办回访。加大查处和纠正不正之风的力度，该退还给群众的钱物坚决退还，该处分的责任人员坚决处分，该追究领导责任的坚决追究领导责任。

(三) 抓好典型建设，推动纠风工作上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将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作为推动纠风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重要手段。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先进典型的培育、总结，特别是要注意总结、宣传、推广基层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和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省里将在纠风工作基础好、行风建设成效显著、群众反映较好的执法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评选出50个行风建设示范窗口单位。同时，对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顶风而上的反面典型予以公开曝光。

(四) 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各级、各部门和行业在治标的同时，要加大治本力度。要加强调查研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探索各种不正之风产生的根源，修订、完善本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规范，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防范和解决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施。要结合教育体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找准纠风工作治本的切入点，逐步铲除不正之风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五)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提出阶段性目标，并抓好落实。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工作指导，努力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清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3〕33号

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滨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小清河流经山东省济南、淄博、滨州、东营、潍坊5市的18个县(市、区)，全长237公里，流域面积10336平方公里，历史上具有防洪、灌溉、航运、养殖等多种功能，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小清河污染问题十分重视，相继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措施。截止2003年4月，流域内取缔了年产5000吨以下草浆小造纸厂37家，关闭了7家造纸企业年产2万吨及以下草浆生产线；所有工业污染源建成了污染治理设施，初步具备了达标排放能力；建成了9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92万吨/日。然而，小清河污染问题虽然得到一定控制，但污染反弹明显，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目前，小清河流域各个监测断面均为劣V类水体，部分河流断面污染严重。污水灌溉造成部分地区农作物减产甚至绝产，地下水遭受污染，沿河群众经济利益受到侵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小清河每年携带6亿吨污水排入大海，致使莱州湾成为渤海湾污染最为严重的区域，养殖业遭到严重破坏，部分珍贵的生物物种绝迹。当前，小清河水污染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制约该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该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从小清河流域每一条河流入手，按照目标、总量、项目、投资四位一体的小流域控制思路，实施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流域生态恢复与保护并重策略，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群众监督机制和宏观管理机制的作用，全面推进流域内经济结构调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生态保护和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用10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小清河流域的水环境问题，实现小清河水体变清目标。

二、阶段目标

按照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和山东

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等战略目标规划，结合分析发达国家的污染治理历程和小清河流域的治污实践，确定分3个阶段解决小清河流域的水污染问题：第一阶段(到2005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初见成效。干流各断面COD浓度小于150mg/L、氨氮浓度小于10mg/L。第二阶段(到2008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干流各断面COD浓度小于100mg/L、氨氮浓度小于5mg/L。第三阶段(到2012年)，基本解决流域的水环境问题。干流各断面COD浓度小于40mg/L、氨氮浓度小于2mg/L，实现小清河干流水体变清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以结构调整为重点，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继续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加大结构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流域内工业企业升级换代，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要在“十五”计划的基础上，针对流域内造纸、酿造、淀粉、化工、医药、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抓紧研究制定分阶段调整计划及相关政策。对严重不稳定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治污无望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环节。我省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已于200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此基础上，今明两年要加快出台酿造、制药、纺织印染、石油化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各地要结合新发布的标准，指导和督促企业针对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环节，研究治理措施，制定分阶段达标方案，并抓好落实，力争到2010年基本解决当前较为突出的小清河流域结构性水污染问题。

(二)以城市污水处理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流域内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城镇要在2005年底以前建成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济南、淄博、滨州、东营、潍坊5市(含所属县、市、区)要尽快完成城区主要河道的截污工作。同时要注意严把施工质量关，防止污水管网漏失造成地下水污染。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中水处理和回用设施。所有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在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鼓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部分企业与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实行有偿服务,将工业污水经简单处理或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个别企业不经预处理、直接向排污管网超标排放高浓度废水的,可根据水质超标情况相应加收污水处理费。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业企业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以清洁生产为重点,推动循环经济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对不能稳定达标或排放总量超标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按要求向环境保护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和企业执行清洁生产方案情况。2005年底以前要完成流域内所有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抓紧组织制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对开展清洁生产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和表彰;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依法进行处罚。重点企业和各类开发区要积极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应对经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各市要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在经济发展中实施物流、资源流、能源流、信息流的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能源的合理利用,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产业链,促进区域循环经济建设。

(四)以理顺水资源价格体系为重点,推进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行污水资源化。各地要认真按照省物价局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鲁价格发〔2003〕58号)要求,下决心理顺水资源价格体系,通过价格杠杆,启动市场机制,建立起激励社会投资的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到2003年底,小清河流域内所有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同时要加大政策引导和行政监管力度,使中水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足够的优势,逐步实现城市分质供水。各市要抓住机遇,积极推进公用事业管理体制改革。2005年底以前,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通过开放、规范、透明的竞争程序,真正实现运营管理的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各市要在不造成二次污染的前提下,规划建设中水调蓄水库,对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市中水进行调蓄和自然净化,作为农灌、城市杂用、景观和部分工业用水,最大限度地实现水资源的内部循环,促进污水资源化。

(五)以强化环境的自然净化功能为重点,实施流域生态恢复和保护。自然降水不足,环境容量偏小,是我国北方缺水地区污染治理的难点所在。各市要因地制宜地利用废弃河道和低洼地,通过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流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千方百计地增加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容量,同时在截污的基础上,对重点河段实施底泥清淤,恢复和增

强自然净化功能。要坚持实施封山育林、平原绿化等生态林防护工程,搞好岸堤和区域防护林网建设。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组织开展化肥、农药、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染等区域生态保护和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及省级生态示范区、自然保护区和环境优美乡镇。要研究制定向小清河进行生态补水的实施方案,科学调度,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水源(包括长江水、黄河水等),提高冲污纳污能力,为实现小清河流域水体变清创造条件。

四、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把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计划、经贸、财政、建设、水利、农业、环保、林业等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在小清河干、支流跨市出入境断面,设立在线监控设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要把小清河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入境断面水质改善情况纳入环境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当地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二)健全政策、法规,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工作基础。各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规范当地企业和各类组织的环境行为。要在《小清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的基础上,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组织得力人员,科学编制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规划,明确阶段性治理目标,确定具体治理项目、投资、完成时间、考核标准及责任部门和人员。省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小清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规划》,今年9月底以前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要采取措施,每年组织检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三)以公共财政为先导,以市场机制为基础,拓宽融资渠道。流域内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财政状况安排建立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专项补助资金,并随可用财力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各级计划、经贸等部门在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污染治理。同时积极争取国际组织资金、国债资金和各类中央转移支付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要以政策推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理顺水资源价格体系,利用价格杠杆,启动市场机制,调动银行、企业和社会各界投资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努力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体制。要通过制定经济政策,使企业治理污染而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正效应,内化为企业的利润和市场竞争能力;使违法违规

企业对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效应,内化为企业的环境成本。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管,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及时准确地落实到位。

(四)依法行政,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对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小清河流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容量,重新核定排污总量,发放排污许可证。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辖区河流入、出境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继续组织实施“再提高”治理工程。无总量指标的区域,在没有通过治污腾出总量之前,不得新上产生污染的项目。要认真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一票否决权,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因把关不严造成新建项目污染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要强化对工业污染源、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

查,加强行政辖区河流入、出境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工作,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对各类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绝不能姑息迁就搞地方保护主义。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的,应当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部门的责任。

(五)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齐心协力治理环境。小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定期公布重点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宣传先进,曝光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促进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加强各级党政干部及企业管理人员的可持续发展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要通过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要完善环境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实现小清河干线水体变清目标而共同努力。

省政府责成省环保局会同省水利厅、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1月、7月底向省政府报告。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03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3年我省夏粮生产与常年相比,产量减幅较大,人均占有量偏低,物质基础比较薄弱,再加上当前正处于防治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的特殊时期,夏粮收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做好2003年夏粮收购工作,确保农民增收和省内粮食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保护价收购制度,努力掌握调控粮源。为确保我省粮食市场稳定,经研究,对省政府此前确定的关于“2003年进一步放开济南、淄博、东营、日照、莱芜、潍坊6市的粮食市场”的意见暂缓执行。2003年夏粮收购除青岛、烟台、威海3市外,其他市均作为产区继续执行国家订购和保护价收购制度。未放开的14个市粮食订购数量和保护价收购品

种维持上年政策不变。有条件的市、县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推行农业税征实,确保完成税收任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

二、严格执行各项粮食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2003年我省产区小麦收购保护价为每50公斤55元(三等白麦),订购价格与保护价格执行同一价格,不实行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具体价格水平和论价办法由省物价局、粮食局另行下达。与毗邻省交界的县(市、区)要主动搞好价格衔接。优质小麦收购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批准入市收购的其他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高于同类同等级普通小麦收购保护价格的原则,自行确定。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小麦,产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批准入市收购小麦的用粮企业,要坚持常年、常

时挂牌敞开收购,认真执行依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压级压价现象发生,切实保护农民利益。青岛、烟台、威海3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敞开收购,努力掌握调控粮源。无论产区还是销区,都要坚持户交粮户结算政策,及时兑付售粮款,不准给农民“打白条”。由粮食部门代扣农业税款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规定,及时以现金兑付农民完税后的余款。

三、落实好信贷资金,支持夏粮收购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执行保护价政策收购的粮食,按照“收一斤粮、给一斤粮钱”的原则,及时供应收购资金。集中收购期间,要对购销企业发放3至5天的铺底资金。青岛、烟台、威海3市农业发展银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业务所需的收购和调销资金,在政府出具利息、价差补贴承诺的前提下,要及时供应贷款;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从事非政策性业务和“订单”收购所需的收购资金,要本着“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给予贷款支持。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应拨付的各项政策性补贴逐级拨付到基层粮食企业,支持企业搞好夏粮收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不折不扣地执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加强收购资金管理,调销的粮油货款要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否则,

农业发展银行要按规定立即停止收购资金供应。

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收购市场秩序。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收购市场秩序。要进一步规范粮食购销企业的收购行为,继续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入市资格,从事粮食收购业务,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渠道,搞活粮食流通。要进一步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粮食、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对未经资格认定、工商登记注册,擅自到农村收购粮食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强化组织领导,保证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2003年夏粮收购工作正值防治“非典”的特殊时期,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夏粮收购和防治“非典”工作两不误。为有效防止“非典”传播,各基层收粮单位要抓紧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治“非典”用具用品,采取划片定点、预约收购等办法,有计划地安排农民售粮时间,避免集中等候售粮,千方百计为售粮农民提供安全的售粮环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夏粮收购工作做好。各地要密切注意收购动态,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夏粮收购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山石资源保护切实维护矿产 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3〕3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石资源不仅是重要的矿产资源,有些还是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地质遗迹或具有观赏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有些名山不仅是自然景观,也是重要的人文景观。但长期以来,由于一些地方无节制地开山采石,有些山体遭到严重破坏。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山石资源,保护自然文化景观,结合全省正在开

展的治理脏、乱、差,搞好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现就加强山石资源保护,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安排,自2001年以来,我省集中开展了大规模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关闭“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海岸线)可视范围内影响生态环境和地质地貌景观的露天普通建筑石材矿山(点)2000余处,取缔无证违法采矿点1000余处,严厉打击了各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整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对治理整顿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破坏浪费资源、乱采滥挖山石资源的违法行为制止不力;一些地方对恢复治理资金难以落实,对已破坏的山体未能有效整治;个别地方地矿行政管理职能弱化,难以适应当前及今后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严重影响了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力度。

保护资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资源保护工作,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近日,韩寓群省长在省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保护利用山地资源的几点建议》上作了重要批示:“省政府要高度重视资源保护工作,否则,我们对不起子孙后代”,这对各级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资源管理政策,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保护资源就是保护生产力。要站在维护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重要职责,把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作为服务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抓实、抓牢。要用法制的、发展的原则研究解决资源保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保护山石资源、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人文景观作为治理整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和治理脏乱差、搞好城市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综合整治,为山东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集中力量开展山石资源保护专项整顿工作

各级政府要认真对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79号)的具体标准和要求,自6月10日至6月30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点对全省的矿石开采,尤其是对“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普通建筑石材矿山(点)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顿。济南市南北卧牛山、灵岩鸡鸣山及南部山区、绕城高速公路两侧、京福高速公路崮山出口区段,青岛平度市境内潍莱高速公路两侧,济青高速公路邹平段,京福高速公路济宁市区段两侧,京沪高速公路新泰市、蒙阴县区段两侧,枣庄市木石高速公路两侧,烟威一级公路烟台境内两侧,泰山、蒙山、崂山、大泽山等重要山脉及日照、临沂交界处的浮来山等区域的寺庵、宫观集中地附

近,要作为这次专项整顿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狠抓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超层越界、破坏浪费矿产资源以及非法转让、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等各种违法勘查开采行为,防止各类违法活动死灰复燃。在整顿中,山体涉及2个以上市或县(市、区)的,必须明确一个市、县为主,相关市、县(市、区)要密切配合,联合行动,切实将这次专项整顿工作抓出成效。各市务于2003年7月15日前,将专项整顿工作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级验收于7月30日前进行。

三、认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从源头上抓好山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地质环境保护

各市要严格组织实施《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将砂、石等资源的开发纳入同级矿产资源规划,切实做好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个别尚未编制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的市,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规划按期完成。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必须于6月底前完成。要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认真执行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和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规定。在专项整顿工作中,要重点检查辖区内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凡不符合规划要求、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石矿(点),一律予以取缔关闭,杜绝在风景名胜及文化名胜区及周边随意开采山石行为的发生,坚决避免山体自然风貌遭到破坏;对布局不合理、影响生态环境和地质地貌景观的采石场(点)要坚决关闭;所有的采石行为要按规划统一到指定地点进行规模开采,逐步实现资源开发的集约化、规模化。

四、明确职责,制订方案,切实做好“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已毁山体特别是城市周边地质地貌景观的恢复治理工作

因历史原因遗留的采掘面、滚石带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被毁山体、残留矿坑,对城市周边地质地貌景观、城市的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影响,恢复治理工作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需要下大力气才能治理好。因此,各级政府要对恢复治理工作作出规划,有目标、分步骤地分期实施,综合整治。当前要结合治理脏乱差,搞好城市环境建设,重点抓好城市周边被毁山体、残留矿坑的恢复治理。省政府已把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作为考核各市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组成专门班子,制定恢复治理工作方案,层层签订治理责任书,责任到人,做到“治理一片,验收一片,保护一片”。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筹集安排必要的治理资金,因地制宜,分期分批进行恢复治理,对山体大部分开采破坏的,应科学论证集中开采,采平造地;对基本保持山体

原貌的,可采取“土石工程、绿化工程、喷涂工程”进行治理,使秀美山川、文化遗产恢复其原有风貌。

五、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切实维护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继续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公安、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经贸、安监、环保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维护巡查制度、国土资源信息员制度等,加强执法监察巡查,形成完善的

监督管理网络。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严重、秩序混乱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国办发〔2001〕85号和鲁政办发〔2001〕79号文件精神,针对勘查开采秩序问题易反弹、易回潮的特点,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克服松懈麻痹厌战情绪,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制度落实。要通过完善有效的整治措施,切实维护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促进山东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有关问题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3〕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企业养老保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镇各类企业(含不在城镇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均应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企业各种形式的用工,不论用工期限长短,都要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城镇集体企业的参保范围,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和《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也要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应参加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要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的有关手续,缴纳养老保险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

加。

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应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生产经营正常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也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乡镇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如企业同意,所在设区的市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统帐结合”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从“统帐结合”实施之月起为当时在企业工作的在职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统帐结合”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月起补缴。补缴的养老保险费,按照补缴时当年的缴费基数和各市规定的乡镇企业和职工缴费比例计算,记入个人帐户的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从补缴之月补建,并按省政府历年公布的个人帐户同期记帐利率计息。

乡镇企业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对于到达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企业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经本人申请,企业同意,报设区的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办理缓退手续,至缴费年限满15年为止,缓退期间企业和职工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本意见实施前已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乡镇企业,仍按原规定执行。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的乡镇企业职工,按照本人自愿的原则,可继续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三、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帐户并计息。重新就业的,应按规定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未重新就业的,对本省籍的农民工,可根据本人申请,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储存额转移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到达退休年龄时按企业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外省籍的农民工,可根据本人申请,将其个人帐户中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四、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不含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的)及其职工,可按不低于1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逐步过渡到与国有企业相同的比例。其中职工个人执行全省统一的缴费比例,其余部分由企业缴纳。企业缴费比例,经征得省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采取灵活方式就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原则上按1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体工商户雇工本人按8%缴纳,其余部分由业主缴纳。

五、失业人员不论以何种形式再就业,都要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接养老保险关系。重新就业前后的缴费年限(含按规定计算的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六、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各行业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特殊工种退休的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工种范围。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和对因病退休的审批工作,防止弄虚作假。各市每年病退人员一般不超过同期正常退休人员总数的10%,确需突破的,要报省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市、各单位均无权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出台职工提前退休的规定。省劳动保障部门要

定期对各地提前退休情况进行检查。

七、建立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奖励制度。从2003年起,省里根据各市完成省下达年度扩面任务的情况,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制定。

省、市在安排使用养老保险调剂金时,要把年度扩面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对完不成扩面任务指标的,要相应扣减调剂金额度,因扣减调剂金额度形成的缺口由当地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解决。

八、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扩面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加强对扩面征缴工作的领导,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扩面征缴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大社会保障监督监察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为扩面征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企业登记、年检中督促企业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积极支持扩面征缴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统计调查,提供准确的数字依据。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国有企业的缴费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应参加养老保险而未参加或故意隐瞒缴费工资总额的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可采取下列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能评选劳动模范和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对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取消,并不得兑现各种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可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当地人大或政协机关;有关部门对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以降低信用等级;劳动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参加养老保险的有关情况,对不参保、故意隐瞒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以及恶意欠费的企业,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防治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03〕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预防和治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专家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 张敏 (省政协副主席、省立医院主任医师)

副主任: 王新陆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大玮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咨询专家: 雷茂禄 (省立医院主任医师)

许仁和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主任医师)

薛立福 (省立医院主任医师)

郝筱荣 (省千佛山医院主任医师)

李长生 (省千佛山医院主任医师)

张洁承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授)

田代华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持年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授)

王振国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授)

邵念芳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博士生导师)

李燕宁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救治一组:

组长: 李怀臣 (省立医院副主任医师)

宋开兰 (省立医院副主任护师)

尚延海 (省医学影像研究所主任医师)

姜宝法 (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救治二组:

组长: 王玲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主任医师)

赵福君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主任医师)

余玫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主任护师)

黄宝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救治三组:

组长: 赵世立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石彦明 (省千佛山医院副主任医

师)

李政义 (省千佛山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玉云 (省千佛山医院副主任护师)

救治四组:

组长: 王伟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庆伟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主任医师)

刘恩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主管护师)

林增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救治五组:

组长: 郭其森 (省肿瘤医院研究员)

李文武 (省肿瘤医院研究员)

丁荣霜 (省肿瘤医院主任护师)

王晓云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救治六组:

组长: 丁书文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陶凯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于文生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士俊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教授)

救治七组:

组长: 邵念芳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姜云香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徐瑞荣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遵宝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为制定全省防治措施提供技术咨询,对全省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省级临床会诊任务,及时总结防治经验,提出改进防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借鉴广东经验 加快山东旅游发展

孙光远

今年三月中旬,山东省旅游学习考察团先后考察了广州、深圳、肇庆等市的20多个景区(点)、旅游项目和度假、购物、娱乐、夜生活等设施,就项目建设、宣传促销、企业改革、区域合作等专题,与广东省及有关市旅游部门、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通过考察交流,对广东省发展旅游的做法和经验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特别是广东全省上下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宽松环境和浓厚氛围,旅游开发建设的大手笔、大举措、大气魄,旅游产业发展的卓著业绩和突出贡献,标志新一轮大发展的强劲态势,令人深受震动、大开眼界。

一、广东旅游发展的主要特点和经验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旅游业

一是较早明确了旅游业的产业地位。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广东省委、省政府就将旅游业定位为先行产业、支柱产业。进入21世纪,广东省第9届党代会提出要进一步放开发展旅游业,把旅游业作为新经济增长点,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广东省主要领导同志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来抓,要下大气力对旅游产品进行包装和促销,努力推出精品,并实地考察旅游,推动了全省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是对旅游业的领导深入具体。广东省除了在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文件上,对旅游发展的目标任务、思路和举措等提出具体要求外,还针对旅游扶贫、企业改革、优惠政策等一系列问题,召开会议,下发文件,一项项动员部署,推动落实。

三是各市、县党委、政府发展旅游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发达城市将旅游业作为重点产业,从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发展旅游业;韶关、河源、茂名、云浮等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则将旅游业作为启动新一轮经济增长的突破口来抓,加快实施“旅游旺市”战略。

2. 旅游产业规模大、水平高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旅游入境总人数年均增长19%,旅游创汇年均增长24%,全省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26%,2002年广东全省旅游总收入相当于GDP的5.2%,旅游入境人数和创汇贡献均占全国1/4左右。旅游业已经成为广东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资源利用保护好、投资回报可观、最具有活力的朝阳产业。去年,广东全省接待海外游客8000万人次,外汇收入50.91亿美元,分别是我省的15倍和10.8倍;接待国内游客7700万人次,旅游收入1010亿元,尽管我省接待国内游客数量,与广东相当,但旅游收入仅是广东的一半。广东旅游总收入已连续3年超过千亿元,去年达1433亿元,是我省的2.3倍。广东省多年来接待入境旅游人数、旅游创汇、旅游总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旅游强省。

3. 旅游产业体系完备

目前,广东已形成了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完善配套的旅游生产体系。客运机场10个,国际航线28条,国内航线300多条,出入境口岸51个;截止到2002年,广东星级饭店总数达1013家,客房出租率达67%,而我省目前星级饭店仅有410家,出租率仅为54%;广东有国际旅行社181家,我省只有55家;广东有44家旅行社进入全国双百强,我省只有5家,且排名滞后;广东有大型景区2000余处,我省只有510处;广东各类文化娱乐场所4000余家,我省仅有2000余家,且规模小,档次低;广东餐饮风靡海内外,“吃在广东”成为旅游的第一品牌;广东旅游中专100多所,外语导游人员3000多人,我省旅游中专36所,外语导游仅有330人,与广东差距显而易见。

4. 旅游发展外向度高

每年从广东入境的国际游客占全国的80%左右;广东省居民出境旅游人数也占全国的70%;同时,广东也是国内游的重点目的地和客源地。广东入境旅游基数大,且增势强劲,国内旅游三分之二的游客来自省外,我省接待的省

外游客只占一半强;从今年1月开始,深圳落马洲口岸实现24小时通关,外国游客经港澳地区进入珠三角地区和汕头地区可以享受144小时免签证等便利政策;珠三角地区可以收看包括香港凤凰卫视、有线电视、台湾电视台等72个电视频道。比较起来,山东旅游外向度低、差距大,是十分明显的。

5. 大项目建设成绩斐然

广东旅游资源远不及我省,但广东提出,没有资源,要建造资源,引进资源,挖掘资源。这些年来,广东省建设了一大批大型旅游项目,成为带动全省乃至全国旅游发展的龙头。

深圳市对旅游项目建设高度重视,市政府加强对旅游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与管理,赋予市旅游局独立审批开建旅游项目的权力。1989年,深圳建成中国第一个主题公园——锦绣中华微缩景观,开创了主题公园建设的先河,投入1亿元开业一年就全部收回。随后建成了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90年代,建成以参与为特色的欢乐谷,构成了中国最大的主题公园群。先后推出《创世纪》、《中华百艺盛会》、《龙凤舞中华》、《战王与女神》、《梦之旅》、《东方电影世界2000》等多台大型文娱演出,极大地丰富了主题公园的内容。目前,开发经营上述项目的深圳华侨城集团已形成总资产达200亿元、年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产业规模,成为全国最大的旅游企业。

广州过去有以中山纪念堂、越秀公园等为代表的“羊城八景”,近年来又开发建成了云山叠翠、珠水夜韵、黄花皓月、越秀新晖、五环晨曦、天河飘绢、古祠留芳、莲峰观海等“羊城新八景”,吸引了大批游客。广州市下辖的番禺市对旅游资源进行主题化、系列化开发,结合本地资源特色开发了文物旅游、佛教旅游、高尔夫旅游、野生动物观赏旅游等项目。

肇庆市以山水风光闻名,为深度挖掘资源,当地政府请专家为著名的鼎湖山创意建造了宝鼎园,围绕鼎文化开发出一系列人文景观,举办“招女婿”等

民俗文化表演,增加了参与性和趣味性,新景观新项目带动了游客增长,2002年肇庆市接待过夜旅客420万人次,仅门票收入即达5000万元。

广东利用丰富的温泉资源,开发建设了一批特色旅游项目。全省有260处温泉,目前已开发70余处。珠海御温泉度假村、从化的碧水湾温泉酒店,将温泉开发与中医保健有机结合,在酒店周围开设了若干个治疗不同疾病的中药温泉池。

6、旅游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广东省高度重视旅游扶贫,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旅游扶贫工作会议,对旅游扶贫工作研究和部署。在下发的《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规定指出要将旅游扶贫工作纳入全省扶贫工作计划,建立旅游扶贫示范区,加快山区和欠发达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中强调要大力发展山区特色旅游服务业,并明确规定“从2002年开始,连续五年,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尤其是山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制定规划,建公路、停车场、厕所以及宣传促销等。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旅游扶贫工作初见成效。省里投入3000万元,引来27亿元外资。过去,清远连山县沙田柚每斤一两毛钱都卖不出去,旅游业兴起后带来大批的游客,沙田柚每斤卖最高12元。河源的农户一季木瓜就卖了3000元。

7、旅游夜生活丰富多彩

广东各地旅游夜生活丰富多彩,文化品位高,消费项目多,留得住游客。

著名的珠江夜游项目,自98年创办以来,一直是广州旅游的最大卖点之一。广州客运公司目前拥有20多艘豪华游艇及5座旅游专用码头,最大游艇可容纳300多人,每晚开航两班,航行时间1.5小时,节假日增至4-5班。在观赏珠江两岸21个景点的同时,船上可提供餐饮娱乐和导游。2002年该项目接待游客70.8万人次,经营总收入4000万元。

广州番禺夜间野生动物园拥有300多种近万只动物,展示各种动物表演、上演大型俄罗斯马戏、世界著名驯兽大师表演、杂技魔术表演等,昼夜不断。2001年开园后,每张门票155元,每晚演出1场,旺季演出3场,平均每场仅门票收入就有185万元。

肇庆市创办星湖夜游以来,带动了湖区周围的餐饮、娱乐、购物消费等,过夜游客不断增长,2002年过夜人数达420万人次,收入4000多万元。为有效拉动晚间娱乐消费,深圳各大主题公园

根植于民族和世界文化的主题,演绎了系列大型文娱演出如《中华百艺盛会》、《蓝太阳》、《绿宝石》、《东方霓裳》等,特别是世界之窗推出的大型音乐舞蹈剧《创世纪》、《跨世纪》等在国际上多次获奖,成为景区的拳头产品,已连续上演1400多场,120元的门票含景区的游乐节目,观众认为仅看演出一项就值。

8、旅游商品开发超前

广东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收入的20.7%,位居全国前列,为振兴旅游商品,广东对旅游商品的生产和流通采取扶持措施,统一品牌,整合资源,制定标准,规范管理。凡在广东市场生产和销售的旅游商品达到标准要求的就可以授权使用统一品牌标志,以广东的整体形象拓展市场。对传统的“三雕一绣”工艺进行整理挖掘,在此基础上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调整重组,选定一个地方集中传统工艺行业,走出一条集旅游、博览、购物一体的方式振兴传统工艺。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对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可以在税前据实扣除,对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盈利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批,允许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上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几点建议

借鉴广东旅游发展的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进一步优化旅游发展大环境

从总体上看,山东发展旅游的大环境与广东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全面把握“旅游主导产业”的深刻内涵,积极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大环境,进一步创造新一轮旅游发展的浓厚氛围,引导动员全社会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建设大产业,实现从思想观念到工作思路、体制机制等一系列突破。对影响旅游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要抓准抓实。要制定促进旅游发展的具体政策,整体形象宣传要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要大力发展民航业,加快扩建国际机场,增加国际航线。减免各种不合理的旅游税费,为开展健康丰富的旅游夜生活创造宽松的环境。

2、加快大项目建设

我省是旅游资源大省,与广东相比有诸多优势。经过前一阶段工作,我省大项目策划已有一定基础。要聘请国际级大师进行旅游项目设计,吸引海内外大企业投资建设。这次考察期间与深圳华侨城就我省大项目招商进行了洽谈,

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要跟踪做好有关工作。要通过挖掘我省人文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如《老残游记》、《隋唐演义》、《水浒》、《金瓶梅》等,设计开发针对不同需求的旅游产品,将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我省海岸线长、海滨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发海上旅游项目。山东温泉资源丰富、分布广泛,要开发高品位的温泉旅游度假设施。要以旅游景区两权分离作为切入点,打破资源区域垄断、部门所有的束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资本运营为纽带、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运营机制。

3、启动全省旅游扶贫工程

我省鲁西、鲁北、鲁南等欠发达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如南四湖、沂蒙山区、黄河沿线等开发水平低、扶贫任务艰巨,增加农民收入事关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是党政所想、农民所需、部门所为的大事,旅游部门责无旁贷。建议全面启动旅游扶贫工程,制定旅游扶贫专项规划,确定旅游扶贫重点地区和项目。加强扶贫地区宣传促销。组织旅行社结对帮扶,使我省旅游扶贫工作打开新局面。

4、制订开发旅游商品的扶持政策

旅游发达国家旅游购物收入比例一般在50%左右,而我省仅占15.2%,落后于发达省市。山东黄金产量30%要运到广东精加工后销售。建议尽快出台扶持旅游商品开发的优惠政策,特别是旅游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有关税收政策。同时,整合全省资源,统一全省旅游商品品牌,制定配套设计生产包装标准,统一宣传推广形象,建立统一的营销网络,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在机场、车站、码头等主要交通口岸,主要百货商店、超市、旅游景区(点)及文化设施,设立风格统一的具有山东特色的旅游商品专柜。各优秀旅游城市要统一规划建设高品位的购物一条街,并在其中开设旅游购物“旗舰店”,展卖旅游精品,吸引国际游客。同时,大力保护传统工艺行业和人才,沟通和协调旅游商品设计单位、生产厂家、产品展示、服务销售等各个环节,把工业生产和旅游购物结合起来,形成设计、生产和销售一条龙运行机制。

5、丰富活跃旅游夜生活

我省旅游夜生活匮乏,严重影响了旅游消费水平和游客的满意度,必须从转变观念入手,制定政策,加大措施,加快规划建设旅游夜生活设施,开发丰富多彩的活动项目。青岛海滨要开辟游轮夜游项目。主要旅游城市要建设若干条夜间美食一条街、购物一条街、娱乐一条街、酒吧一条街等,与城建、环保、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下转44页)

解放思想 转变作风 努力为全省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丛大鸣

在我省经济发展关键时期，省委工作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山东现代化建设步伐。明确了进一步工作思路，就是要围绕“一个总目标”，争取“两个提前”，完成“三个阶段”任务，实施“四大战略”，落实“五项工作方针”，实现“六个方面变化”。要求我们学习先进省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好经验，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新观念。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作为省政府重要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全省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转变作风，积极为企业服务，努力为全省的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行政效能 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结合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推行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

一是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共清理行政审批事项39项，其中予以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28项，取消5项，下放6项。取消和下放的项目占全部行政审批项目的29%。后来对省政府119号令中予以保留的28项行政审批事项中，又取消了重要商品标准化审查一项。

二是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对于省政府119号令中予以保留的28项行政审批、核准及审核事项，从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等方面入手，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二、推行政务公开，实行服务承诺制

采取电子触摸屏、公开栏上墙、专线咨询电话、办证明白纸，集中“一站式”服务大厅等形式。将职责范围，管

理权限，办事对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办事依据，办程序，服务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工作纪律，监督投诉渠道以及违诺追究规定等向社会公开。

为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对办证的工作程序进行了调整。二是在一些直接为企业服务的窗口和岗位上增加了工作人员，使企业随到随办，尽量减少等待时间。实行审批事项“双岗制”，即：每个审批事项岗位设主办人和协办人，提高了办事效率。三是所有对企业办证的部门都取消了午休时间，企业中午来也可以随时办理。在办证相对集中的时期，还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工作。四是在办证比较集中的地区，我们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免去了企业来回奔波。同时，我们还在省局机关推行ISO9000管理，此种管理模式准备在全系统逐步推行。

三、规范执法行为，保障依法行政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行政执法部门，其执法水平直接影响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秉公执法方面我们着重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教育，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意识。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工作生活作风的规定》。二是搞好警示教育。三是搞好职业道德教育。

(二)建章立制，健全完善行政行为规范。制定了《关于与企业交往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保证和提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质量的意见》、《关于打假活动中执法办案的几个规定》和《山东省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廉政守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都按照省局和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自我约束制度，并将其执行情况列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严格实行调查取证与审理相分离的制度。从机制上保证了秉公执行，依法行政。

(三)整顿行政执法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塑造执法形象。采取了四个措施：一是搞好稽查工作关系理顺，把省局的稽查局由过去单纯地查案件变为查案子与带队伍并行，上下具备了指导管理体制。二是稽查人员实行竞聘上岗，设置门槛。三是进行培训、考核，提高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统一标识。即：服装统一、执法车辆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规范统一、执法语言统一、执法条例统一。

(四)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规范行政行为。对全省质量检验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检查，对举报和检查所发现的行政执法工作的严重问题，进行批评、督促和纠正。几年来，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办案正确率一直保持在99%以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也被省政府授予了“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称号。

四、采取有力措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一是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的统一管理。明确规定，市县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每年必须由省局审查批准，对同一企业的同一种产品，每年检查不得超过二次；上级检查过的在半年内，下级不得重复检查；省、市、县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进行明确分工，规定一个企业只能接受一个单位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在各项质量检验和服务工作中，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开展了收费标准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加强了收费管理，对收费中的不规范行为不断进行纠正。三是产品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实行免检制度。四是积极协调解决部门之间重复检查、重复管理的问题。

(二)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照省政府的的规定，我们质监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罚缴分离”和“票款分离”制度。并开展对收入缴库和各项经费的拨付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票据

领用、缴销情况,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 严格规范各类评比表彰活动。

一是制止各种不正当的名牌评比活动。要求各地、各部门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组织进行“中国名牌”、“山东省质量奖”和“山东名牌”等以外的其他质量、品牌评价活动。对一些地方、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开展的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综合评价和信息发布活动,要坚决制止和抵制。

二是清理乱挂牌、乱发证活动。按照新的《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停止在企业门口、商店柜台等地悬挂上述性质的牌匾、条幅和其他标识。对于违反规定继续坚持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给予严肃处理。

三是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行为。对举办各类培训班加强管理。严禁滥用权力采取强迫手段和以盈利为目的的办培训班。

(四) 积极开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是设立了质监系统“12365”打假举报和产品质量申诉电话。目前,垂直管理的15个市局均已开通“12365”并投入使用。威海、日照、滨州还一直开通到了县(区)局,建立了电话接听、记录、处理、反馈、值班等制度,初步建立起市、县(区)“12365”联动系统。

二是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力度。2002年,全省质监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4万余人次,查处制假售假案件2.1万余件,其中移送公安司法机关7件,查获假冒伪劣产品货值1.95亿元,端掉制假售假窝点802个。全省质监部门全年共受理产品质量申诉10711起,处结10068起,涉及假冒伪劣产品货值5639万元,为企业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456万元。

(五) 搞好服务创新,促进经济发展。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抓好“七个一批”。即:推动一批企业和产品形成名牌企业、名牌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技术基础工作,提高素质和效益,进入我省先进企业行列;指导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抓企业管理,上质量水平,树立优化投资环境的楷模;整治一批专业性经济区域,促使其在粗放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质量和档次的提高;抓好一批农业标准示范区,使之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产品出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一批市(县、区)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并取得明显效益;帮助一批现代化物流配送企业建立商品质量保证体系,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购物环境。

为使广大企业更快地了解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我们专门设立了WTO/TBT山东咨询站,为企业提供产品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我们还多方筹措资金,购置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及欧洲、日本、美国和韩国等国家的标准文本13万件以及全套美国联邦注册法规(CFR)、欧洲指令(CE)等国外技术法规,可为我省产品出口企业提供准确、优质的咨询服务。

五、转变机关作风,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行政机关内部管理机制。局党组确定以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在省局机关推行ISO9000认证管理为主要目标,将机关作风建设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之中,与各项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落实,真抓实干,务求成效。

二是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通过举办改革与发展形势报告会、WTO/TBT知识讲座、处级领导干部读书班等形式,树立为企业服务,为全省经济建设服务的大局观念,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主动热情地为企业排忧解难,提供

优质服务。

六、建立了行政效能监督检查制度

一是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作风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对在日常行政管理中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对行政执法或行政管理过程中,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日常管理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行政机关在落实工作部署、改革措施及完成任务中,是否按规定要求实现目标和完成任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在全系统开展对执法队伍和检验机构的作风整顿。坚决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五公开”、“十不准”的规定和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执行“五停止”的规定。在作风建设方面,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行风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的工作领域的作风建设负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

通过建立行政效能监察制度,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提速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在省局机关推进了ISO9000管理标准等一系列措施,使全省质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工作节奏明显加快,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明显提高,各项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改革开放和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下一步,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工作作风,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为企业服务的新举措,并对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为全省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作者: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上接42页)密切协作,协调好选址、用地、招商、资金、运作模式等问题,按照发达国家“游憩街区(CRD)”的模式建设,确保旅游夜生活丰富多彩、健康文明,让游客满意。

6、加大市场联合促销力度

学习广东区域联合发展旅游的经验,大力开展、积极协调我省山水圣人和黄金海岸旅游线两大主打产品的区域联合促销。同时积极利用深圳这一平台,加快山东与珠三角地区、港澳地区客源市场对接,吸引港澳游客和经过港澳的国际游客来我省旅游。今年9月,拟组织全省旅游业界600人赴广东促销,届时通过深圳市旅游局邀请百家

港澳旅行社来深圳参加山东促销活动。要设计引进永久性、半永久性旅游展架、展台,降低大型展览布展费用,提高旅游促销硬件水平。

7、做大做强旅游企业

一是制定相关政策,促进旅游企业的发展,增强大型旅游企业对旅游市场的控制力,积极鼓励组建综合性的旅游集团和旅行社集团、旅游饭店管理公司等专业化集团,实现跨行业、跨地区网络化规模经营。二是探索民营、集体、外资等其他经济成分参与旅游业投资的新路子,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要积极扶持中小旅游企业向经营专业化、市场专门化、服务细微

化方向发展,建立同大型旅游集团的网络服务协作关系,提高旅游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程度。

8、加强旅游人才培养

要根据旅游市场的需求,结合旅游就业和再就业的特点,大力开展旅游教育培训。探索举办培训主题年活动,每年选定一个专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口培训。要加快建立山东省旅游人才信息库、旅游培训师信息库和培训单位信息库,制定旅游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建设旅游培训基地。加快推进山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为我省迅速发展的旅游业提供急需人才。

(作者:原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

论人才战略与人才资源开发机制

郭东平

一、人才资源与人才战略

为了弄清人才资源，我们首先从人力资源讲起。人力资源从广义上讲，就是除去不具有（指先天失去）和已经失去（指后天疾病、事故、自然灾害和年老等原因而失去）劳动能力人口以外的人口而言，它是指在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某一人口群体具有的现实的和潜在的体力、智力、知识和技能的总和，亦即劳动力资源。

人力资源本是指通过资本投资形成的凝结于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和健康等，是对劳动力资源质的概括。

人力资源同自然资源一样，有待于开发，而人力资本实质上是已开发了的人力资源，即人力资源开发的结果形成人力资本。

以舒尔茨、明塞尔、贝克尔等人力资本理论家为首的经济学家提出的人力资本理论，将人力视为人力资本，明确强调了人力资本内在质量对于财富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人作为生产者，其有限的生产能力主要不是取决于人口或劳动者数量，而是取决于人口或劳动者的内在质量。在人口素质低下的情况下，即便有庞大的人口数量，也可以导致人力资源有效供给的短缺。同时，把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到相当重要的高度，强调人力资本对社会的贡献。强调重视人力资本形成的过程，即人力资源的开发。我国是人口大国，在发展经济过程中更应特别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将人口负担转变为人力财富。

人才是人力中其潜在在体力、智力、知识和技能最优秀的群体，生产力中最先进的集体。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和关键力量。

二、全球高素质人才争夺激烈

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世界各国都面临着高素质人才的短缺，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重。发达国

家除自己培养的高级人才外，还可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工作条件，优越的生活待遇，在全球范围内吸、留高级人才为本国服务。

当知识经济重要性为世界各国所认识之后，全球面临的共同问题便是高级人才严重告急。发展中国家的人才短缺更为严重。一方面自身培养能力有限，另一方面高级人才流失严重。有资料显示，世界硅谷20万名工程技术人员，有6万名是中国人才。硅谷新创设2000多家高科技企业，有800家是印度人创办的。

人才资源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争夺的重要战略资源。为了应付对全球范围内的人才争夺大战，世界各国都采取相关措施，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攫取本国急需的高科技人才。

三、全球人才争夺战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多种条件的限制，在全球人才争夺中并不占优势。中国高科技人才流失的速度快，流失量大，人才资源特别是高科技人才严重短缺，远不能满足本国经济社会和高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推行积极的出国留学政策，在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优秀人才的同时，出国留学人员也成为发达国家争夺的对象。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40多万，但学成回国的不到三分之一。在华外资企业的人才本土化战略也吸引了大量国内人才为外企服务。中国高科技人才流失的直接后果，降低了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四、实施人才战略，优化人才资源开发机制

人才战略说到底，是人才开发和使用的战略，只有人才开发和使用的创新，才能真正吸、留、用好人才。

1、形成开放式、多渠道的人才培养机制。我国要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在人

才素质上，就要体现出国际化特征。加入WTO后，中国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会越来越全面，比如，除了需要掌握工程技术知识和技能的人才外，还需要大量掌握金融、证券、保险、会计、法律、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所以，人才培养的问题将会十分突出。因此，我们要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国际化培训机制，形成终身学习培训机制，建立市场化培训机制。

2、形成重真才实学、重业绩的人才评价机制。准确评价人才，是用好人才的前提条件。在人才的评价上务必要走出重学历资历、轻工作实绩的误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不能取得业绩是至关重要。要认真研究评价人才业绩的考核评价体系，力求科学、准确地反映人才业绩，制定分析、判断人才价值的科学评价标准，并及时给予相应的职称和待遇。

3、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必须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在改进人才的选拔任用方式和解决干部能下、能出问题上取得新的突破。

4、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对人才的基础性激励作用。

5、形成人才智力引进机制。遵循最佳年龄用人，用精英人才的精英阶段，用人的知识和智力成果的思路进行智力引进。

6、形成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入世以后，政府的职责在相当程度上就是要提供和确保形成一个平等的、公正的市场环境，力求营造一个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人才市场机制。

（作者单位：山东省总工会）

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交易费用研究

张文涛

产学研合作的目的是通过合作实现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其实质是通过合作发挥各自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比较优势,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产学研合作的实施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一个重要但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因素,就是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交易费用。实际上,交易费用不但存在于产学研合作的全过程,而且也是决定产学研合作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之一。

一、产学研合作中的交易费用及构成

众所周知,为完成一笔交易,当事人必须进入市场,了解产品质量和相对价格;必须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协商和检验、签约;还要承担可能的违约损失等等。即交易过程需要当事人投入精力和时间,支付信息费用和其他开支。交易费用是客观存在的,就像自然界不可能没有摩擦力一样。分析产学研合作的过程,其交易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沟通成本。产学研各方首先需要选择合作伙伴。企业对技术的需求是具体的、动态的,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特定能力,企业通常缺乏了解。同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企业的实际需求也并不十分了解。产学研各方为寻找恰当的合作伙伴,需要事先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去了解彼此的能力和需要,并以此决策是否进行合作,这都会导致沟通成本的产生。

2. 谈判成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学研各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无论采用何种合作模式,都需事先签订让双方都能接受的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这就产生了谈判成本。为尽量使自己免受或少受未来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影响,交易双方都尽可能完善合同细节,这势必增加谈判的成本。

3. 履约成本。产学研各方在合作过程中都面临合同能否按约履行的风险。对企业而言,存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不能实现合同技术条款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对高校和科研院所而言,存在企业能否兑现承诺,及时、足额提供合同规定经费的风险,并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这些都会导致履约成本的产生。履约成本虽然可以通过完善合同,采取法律手段加以限制,但在法律保护不尽完善,诉讼成本高昂的情况下是难以消除的。

二、典型产学研合作模式的交易费用分析

不同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其交易费用及构成也各具特点:

1. 技术入股模式。即高校或科研院所以专利技术、专有技术(Know-How)等出资,企业以资金、实物等出资,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新组建的公司去实现技术的商业化、产业化,高校或科研院所按照所占股份分得利润。技术入股模式由于关系到永久性的股权安排,对合作双方尤其是作为技术出资方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未来权益有重大影响。因此,双方在寻找合作伙伴和签订相关合同时都十分慎重,这导致该模式的沟通成本和谈判成本很高。同时,由于目前国内有关法律规定了技术作价入股所占股份的上限,而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入股模式中又通常以技术作价入股,成为小股东,难以对企业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企业可以通过虚造帐目、转移利润等方式逃避应支付给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利润,因此存在很高的履约成本。

2. 提成支付模式。即高校或科研院所提供技术和服务,企业利用该项技术实现商业化、产业化生产,并根据合同按销售额或利润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转让费。这种合作模式中,由于提成支付通常有一定的时限,不涉及永久性的股权安排,因此其沟通成本和谈判成本较技术入股模式低。但是,由于目前国内信用机制还不十分健全,有些地方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高校或科研院所对企业行为进行有效约束有难度,企业存在较大违约可能,因此,该模式仍然存在较大的履约成本。

3. 紧密合作模式。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较长期、稳定的关系,在双方签订有关合作协议的前提下,以具体项目为载体开展合作。这种模式通常是各方通过较长时期成功合作以后,认定对方为合适的合作伙伴后实现的。紧密合作模式中,由于双方在长期合作中相互了解,相互信任,就每一具体合作项目而言,沟通成本、谈判成本较其它模式大为减少,履约成本也大大降低。

4. 技术接力模式。即由企业一次性缴纳技术转让费或提供技术开发经费,高校或科研院所出让某项技术,由企业实现该项技术的商业化、产业化。这种合作模式具有简单明了、易于操作的特点,因此沟通成本和谈判成本较低。对于高校或科研院所而言,该模式使其可及时回收资金,避免因企业违约带来的风险。对企业而言,由于技术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使用中才能逐渐显现,企业过后对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行为已难以制约。因此,该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履约成本。

三、减少产学研合作交易费用的方法

交易费用的大量存在是对社会财富和资源的浪费。为推动产学研合作的顺利进行,发展和壮大区域经济,必须采取有效方法减少合作过程中的交易费用。

1. 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的落后状况是造成交易费用,尤其是履约成本较大的根本原因。当前,两种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一是对涉及产学研合作案件的重视不够。由于产学研合作相对于贷款、实物贸易等经济行为,其交易金额偏小,在案件处理上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法律诉讼旷日持久。二是执行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由于大多数产学研合作是跨地区进行的,地方保护主义直接打击了各利益主体通过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只有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和完善产权保护,才能有效规范产学研合作主体的行为,降低交易费用,推进产学研合作的顺利实施。

2. 选择适宜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如果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而且技术本身构成较简单,技术接力是较为适宜的模式。如果技术实施较复杂,不但包括可以用文字表述的专利技术,还包括难以用文字表述的专有技术等,则宜选择提成支付、技术入股等模式。由于这两类模式涉及长期合作和长远利益,因此合作伙伴的选择十分重要,应事先对合作伙伴的商业信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资金实力有深入的了解。产学研合作各方通过多次合作,通过对合作伙伴进行考察和比较,逐步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紧密合作模式是当前降低交易费用的有效途径。

3. 加强产学研合作的过程管理。产学研合作是长期的,短则数月,长则数年,甚至几十年。而交易费用将在全过程中发生。在寻找合作伙伴阶段,应注意借助有效途径和先进信息手段,如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互联网等以减少沟通成本。谈判阶段,应注意谈判的方式和技巧,借助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等社会中介力量,签定明确规范双方权力义务,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合同,这既有利于降低谈判成本,也有助于减少履约成本。在实施阶段,应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问题的扩大化和长期化,降低履约成本。

(作者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办公室)

《山东政报》读者意见调查问卷

尊敬的读者：你好！

为使《山东政报》更好的为我省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您的工作、生活服务，我们特组织了本次调查，希望能够了解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

我们将选出对我刊的发展提出有参考价值意见或建议的读者，赠送2003年度《山东政报》光盘版。部分问题您只需在您认为适当的答案前的“□”内打“√”即可，对于开放式题目，请将您的意见填写在横线上。

您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请您将问卷填妥后邮寄至：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山东政报》编辑室；邮编 250011

1、从《山东政报》刊载的内容对您的吸引力、信息量、时效性、文稿质量等各个方面来说，您对《山东政报》的整体状况满意度评价是：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2、您认为《山东政报》在文章内容、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和封面、插页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 标	评 价
文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封面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插页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3、您认为《山东政报》在法规性、权威性、政策性和指导性方面做得如何？

指 标	评 价
法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权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政策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指导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4、您认为《山东政报》还应该做哪些方面的改进？（请填写）

5、您所阅读的《山东政报》通常来自哪一个渠道？（单选）

单位订阅 个人订阅 从外单位借阅 其他（请注明）

6、不论您以何种方式得到的《山东政报》，据您估计，您看的《山东政报》通常会有多少人阅读？ _____ 不知道。

7、据您了解，《山东政报》的知名度和社会覆盖面如何？

很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很低

8、您认为《山东政报》应采取什么措施才能更好地提高其知名度和社会覆盖面、更好地为基层服务？（请填写）

9、《山东政报》第一届理事会正在组建。您认为通过这个平台应开展哪些方面的活动？（请填写）

10、您的职业：

党政机关干部 教育工作者 企业界人士 农民、城镇居民 其他（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山东政报》。

《山东政报》编辑室

2003年6月

